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

行政院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行政監督範圍及內容	2
第三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4
第二章 人事管理	28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28
第二節 推動作法	30
第三節 執行成果	39
第四節 策進作為	47
第三章 財務管理	52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54
第二節 推動作法	55
第三節 執行成果	64
第四節 策進作為	66
第四章 績效評估	68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68
第二節 推動作法	68
第三節 執行成果	74
第四節 策進作為	79
第五章 法制規範	84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84
第二節 推動作法	87
第三節 執行成果	87
第四節 策進作為	91
第六章 結語	93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9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94

表 次

表 1	各主管機關所監督所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5
表 2-1	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執行情形	30
表 2-2	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	38
表 2-3	104 度財團法人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作業執行情形	39
表 2-4	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47
表 2-5	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47
表 2-6	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49
表 2-7	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董監事之人事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建議	50
表 3-1	104 年度創立基金未達目標金額之財團法人統計	52
表 3-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財務監督相關規定	54
表 3-3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	64
表 3-4	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66
表 4-1	各主管機關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68
表 4-2	各財團法人 10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綜合評估結果	75
表 4-3	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79
表 5-1	董事、監察人任期檢討情形	88
表 5-2	因業務特殊需要，董事連任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注意事項限制	90

圖 次

圖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作業流程	4
-----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為督促所屬機關善盡監督管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責，並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除確定財團法人範疇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外，專案小組之組成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兼任副召集人，行政院副秘書長、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等相關機關之副首長及 5 位學者專家兼任委員，另為充分回應監察院糾正事項，專案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法制等工作分組，分由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國發會及法務部擔任工作分組主辦機關，督促主管機關健全行政監督機制，以監督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正常運作。

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自 100 年 2 月成立至今，業已召開 13 次會議，除審議通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 5 項通案性行政規則外，尚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總報告格式」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供相關監督機關遵循或參考。另為增加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自 104 年 12 月起對外公開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董監事名單、捐助章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以上由各主管機關對外公告)及由國發會公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總報告。

財團法人各主管機關依前項各該規定，已完成提報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經專案小組彙整成各年度總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並以行政院函送各主管機關參考。鑒於法務部已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報行政院審查，復經行政院召開 8 次審查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將「財團法人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行政院改組，復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復立法院同意撤回該法案，法務部刻正持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該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期間，專案小組仍持續依前開各項規定落實各項行政監督機制，主管機關及專案小組並依限定期完成前 1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目前各主管機關所管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規範，業配合各工作分組主管之財務監督要點、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 4 項通案性行政規則進行檢討修正，專案小組委員會議經核各主管機關就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均已完成檢討修正，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已漸趨完備。

第二節 行政監督範圍及內容

本報告書之行政監督範圍係依據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指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至 104 年底，包含行政院所屬 20 個主管機關所監督 120 家財團法人。茲就相關行政監督內容依專案小組行政監督機制及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專案小組行政監督機制

依各工作分組分工擬定各項通案性行政規則重點如下：

-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由國發會研訂，共 5 點，旨為使專案小組與其工作分組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有所依循，達成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之目的。內容涵括：專案小組應辦理事項、專案小組之工作分組依任務分工應辦理事項、各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業務依循事項、主管機關提送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之格式與提送程序及期程等。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以下簡稱財務監督要點)：由主計總處研訂，共 11 點，旨為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內容涵括：財團法人預算編送之認定標準，預算編製、執行及財務查核，捐助效益評估及決算編製，主管機關變更時之預、決算送審事宜，以及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建立會計制度。
-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由人事總處研訂，共 6 點，係針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規範其董(監)事遴聘(派)作業。內容涵括：董(監)事之連任次數限制、消極條件與年齡限制、解除職務之條件及程序、定期辦理改聘(派)作業，以及各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檢討修改捐助章程之規定。
-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以下簡稱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由國發會研訂，共 4 點，旨為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內容涵括：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並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以及規範其評估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
-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由法務部研訂，共 15 點，旨為對財團法人之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事宜，作適當之監督。內容涵括：財團法人財產登記及退場注意事項、董(監)事任期之統一規定。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由人事總處研訂,共9點,旨在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每月經常性薪資基準有合理之上限規範,並課予各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所屬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審議及查考作業之責,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基準定期檢討機制及獎金規範,並擴大準用範圍。且於該原則中透過審核補(捐、獎)助財團法人手段促使各主管機關就相關從業人員每月薪資上限進行符合市場水準之合理管控。又為符合立法院決議要求對於財團法人非經常性薪資之績效獎金加強監督,爰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於提高監督密度且在不失彈性及銜接未來法制化方向等考量下,適度規範財團法人之經營績效獎金發給事項,而以行政院函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管財團法人,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相關規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二、行政監督作業程序

依據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績效評估作業原則之規定,行政監督作業程序如下(詳見圖1):

- (一)財團法人自101年起,每年3月31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年度目標。自102年起,每年4月15日前提送前1年度效益評估報告。
- (二)主管機關自102年起,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受監督財團法人前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並送行政院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主管機關針對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 (三)行政院專案小組各工作分組自102年起,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前1年度執行成果及行政監督分組報告,並送專案小組。
- (四)行政院專案小組自102年起,每年8月31日前彙整完成前1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提報行政院。
- (五)實地訪查
 - 1、主管機關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1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辦理1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 2、行政院專案小組各工作分組可視議題需要邀請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相關代表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出(列)席會議進行報告;必要時得組成訪視小組,至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處所進行訪視。
- (六)回饋機制:行政監督總報告將回饋主管機關辦理下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財團法人訂定下一年度目標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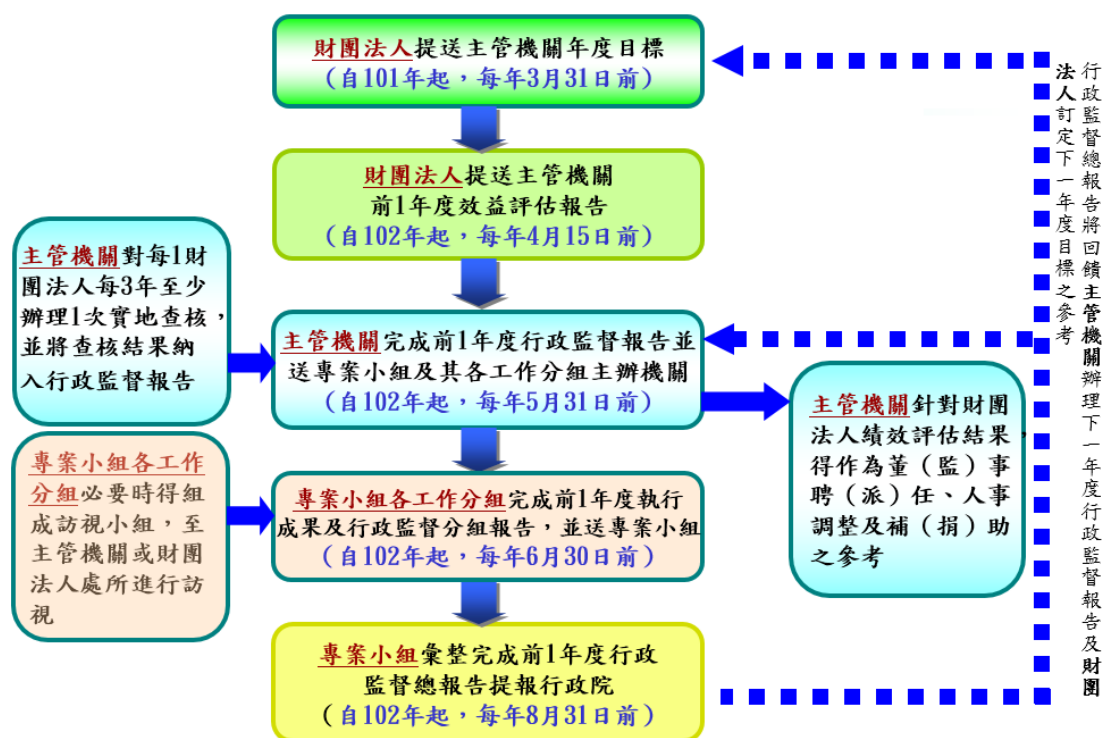


圖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作業流程

第三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係以一定捐助財產為基礎，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經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依分類，大致可概分為「政府」及「民間」捐助兩類，其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

截至 104 年底，計有行政院所屬 20 個主管機關所監督 120 家財團法人，分別為內政部計 7 家，外交部計 3 家，國防部計 1 家，教育部計 11 家，法務部計 3 家，經濟部計 20 家，交通部計 6 家，衛福部計 10 家，文化部計 12 家，科技部計 2 家，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蒙藏會）計 1 家，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計 2 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計 2 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計 2 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計 7 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計 1 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計 2 家，農委會計 26 家，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計 1 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計 1 家，以下就各主管機關監督之財團法人家數、業務類別或成立宗旨、基金規模、政府捐助情形、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彙整如下表 1。

表 1 各主管機關所監督所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內政部(7 家)									
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85.01.04)	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及台灣社會和平為目的。	40,000	1,540,000	100	100	12,000	22,342	
2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87.11.03)	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義勇人員為宗旨。	150,000	150,000	100	100	0	0	
3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70.03.11)	以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為宗旨。	1,000	1,000	100	100	0	50,655	
4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91.12.17)	以永續發展的觀點進行前瞻性、整合性及長期性的國土規劃研究工作，支援政策研擬，並以提昇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促進不動產之市場機制為宗旨。	20,000	38,500	100	100	0	43,739	
5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88.04.19)	內政部輔導成立檢測及評定機構，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督導之下，承接政府及民間交付之相關建築材料、工程技術、檢測、評定等業務，期以提升建築工程品質及生活環境。	44,500	70,810	56.18	60.85	16,844	41,462	
6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	以服務為目的，結合國內外專業人才，研	500	10,100	0	76.19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顧問研究社 (72.04.29)	究發展營建技術，提 升營建品質，以協助 促進區域及都市之 健全發展。							
7	財團法人義 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 金會 (86.06.20)	濟助協助防救災、救 護等勤務或參加各 項演習、訓練、宣導 時，因公傷亡之義勇 消防人員。	150,000	150,000	100	100	0	0	
外交部(3 家)									
8	財團法人臺 灣民主基金 會 (92.06.17)	與民主國家相關組 織建構合作夥伴關 係，並與國際民主力 量接軌，有效凝集世 界民主力量，拓展我 國國際活動空間；與 全球各地民主領袖 建立密切合作及聯 繫網絡，並致力推動 全球民主發展；推動 民主教育及國際交 流，提升臺灣民主素 質，鞏固民主發展。	30,000	113,632	100	100	138,490	0	
9	財團法人太 平洋經濟合 作理事會中 華民國委員 會 (CTPECC) (80.12.27)	旨在推動參與我國 為正式會員之「太平 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著重結合 產、官、學界人士力 量，協助政府推動亞 太經濟合作相關事 務，並作為政府有關 太平洋經濟合作之 諮詢機構。	15,000	15,000	66.70	66.70	16,122	0	
10	財團法人國 際合作發展 基金	加強國際合作，增進 對外關係，以促進經 濟發展、社會進步及	11,614,339	12,468,838	100	100	0	1,203,386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85.07.04)	人類福祉。							
國防部(1 家)									
11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68.03.10)	為促進國防有關工業加速整體發展。	5,000,000	6,129,396	100	100	0	0	
教育部(11家)									
12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82.02.26)	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	10,260	515,750	4.48	98.06	14,494	1,359	
1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91.08.12)	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	30,500	30,500	65.57	65.57	1,000	0	
1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4.11.28)	以提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30,300	30,300	66.67	66.67	36,940	41,555	
1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94.10.12)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	31,050	36,250	68.60	64.97	23,279	0	
16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81.06.30)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25,000	25,000	100	100	120	0	
17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83.01.20)	以加強推展臺灣省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	200,000	200,000	100	100	0	0	
18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以協助臺灣省童子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	5,000	5,000	100	100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87.11.06)	軍教育與訓練活動 及事業為宗旨。							
19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87.02.06)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30,000	936,834	100	3.2	40	0	
20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53.09.15)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	48,456	76,230	100	63.57	0	0	
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01.01)	以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與福利為宗旨。	10,000	10,000	0	0	0	0	
22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76.06.15)	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教育及研究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為宗旨。	20,000	346,446	100	100	0	0	
法務部(3家)									
2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88.01.29)	協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第30條及法務部指定或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重建其生活。	40,000	40,000	100	100	69,422	0	
2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35.11.11)	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	143	781,750	0	0	12,665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生，預防其再犯。							
25	財團法人福 建更生保護 會 (78.11.11)	辦理金馬地區更生 保護事業，對應受保 護之人，實施更生保 護，輔導其自立更 生、預防其再犯。	3,100	3,100	96.77	96.77	2,000	0	
經濟部(20家)									
26	財團法人中 國生產力中 心 (45.06.20)	以執行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產業發展政 策，協助企業精進經 營管理技術，提升生 產力與競爭力，促進 經濟發展為目的。	2,509	10,000	60.97	60.97	36,395	510,238	
27	財團法人台 灣手工業推 廣中心 (47.03.20)	以輔導手工業生產 之合理發展，促進工 藝品之改良與創 新，及外銷市場之推 廣，俾增加國民就業 機會，發展國家經濟 為宗旨。	10,949	13,949	100	100	0	0	
28	財團法人金 屬工業研究 發 展 中 心 (52.08.21)	從事研究發展，厚植 工業服務與技術推 廣之能力，輔導協助 國內金屬及其相關 工業改善設備，提高 管理及生產技術，有 效利用金屬資源、發 展新產品、拓展銷售 市場，使其具備國際 市場良好之競爭能 力為目的。	42,345	42,345	100	100	1,035,822	721,926	
29	財團法人台 灣地理資訊 中心 (52.09.25)	配合政府資訊發展 政策、協助提升國內 產業管理資訊化、工 業自動化及其應用 發展為宗旨，俾利改	1,000	100,000	100	100	0	98,574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善產業結構，促使經濟轉型、提升產業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30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59.03.04)	以提昇我國工程建設相關技術水準為宗旨。	1,200	1,942,072	95.83	95.83	0	108,816	
31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61.05.06)	協助雜糧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1,000	955,310	70	70	0	0	
3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2.08.31)	為工業界提供工業技術研究之服務、加速工業技術之發展為宗旨。	1,000	467,967	100	100	11,446,865	3,393,333	
33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65.08.24)	以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協助國內外船舶、海洋及相關產業之昇級與發展為宗旨。	7,100	7,100	85.92	85.92	108,847	159,390	
34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66.04.20)	為與我各友好國家進行電力技術合作，並承辦國內經濟建設及工業發展有關機電技術工作。	3,000	723,000	92.00	92.00	0	0	
35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68.07.09)	以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建設，加速工業升級及協助公民營企業機構建立非破壞檢測制度，促進非破	2,200	7,182	63.64	63.64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壤檢測技術之發展 為宗旨。							
36	財團法人中 華經濟研究 院 (70.06.10)	從事國內、國際及特 定地區經濟之研 究，並以其研究成果 提供政府作決策上 之參考；舉辦有關學 術活動，促進國內外 學術交流；接受各界 之研究委託，並提供 經濟資訊等有關服 務。	990,114	1,042,114	90.90	90.72	52,526	394,828	
37	財團法人台 灣電子檢驗 中心 (71.09.18)	以提供有關電子檢 驗與發證之服務，發 展品管與檢驗技 術，提高產品品質， 促進電子工業之進 步與繁榮，並謀其公 益為宗旨。	1,140	203,000	78.95	75.00	176	68,379	
38	財團法人中 衛發展中心 (79.06.29)	協助企業界建立中 心衛星工廠制度，促 使企業相輔相成，共 存共榮，並提升企業 經營及品質水準，促 進產業升級，樹立國 際優良形象，進而增 強對外競爭力。	65,500	78,681	53.44	53.44	62,936	665,613	
39	財團法人自 行車暨健康 科技工業研 究發展中心 (81.05.04)	從事自行車各種成 車與零組件之研究 發展及材料之開 發，以達成自行車工 業整體發展之目的。	34,000	34,000	58.82	58.82	69,519	0	
40	財團法人石 材暨資源產 業研究發展 中心 (82.06.02)	配合政府發展石材 及資源產業政策，提 升產業之加工技 術、品質及檢測認 證、創新產品開發、	40,000	40,000	53.75	53.75	97,707	86,773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							
41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63.06.24)	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	333,958	123,302,224	97.26	82.18	290,380	9,474	
42	財團法人台 灣中小企業 聯合輔導基 金會 (71.04.09)	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提供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並培訓專業人才，俾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力。	100,000	100,000	100	100	0	7,217	
43	財團法人全 國認證基金 會 (92.09.15)	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	35,800	35,800	56.70	56.70	7,232	18,081	
44	財團法人生 物技術開發 中心 (73.04.13)	以促進國內生物與製藥科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工業化，並配合政府科技政策、產業升級需進行之製造、加工事宜，以奠定國內生技產業基礎為目的。	30,000	150,000	33.33	86.67	739,275	42,915	
45	財團法人專 利檢索中心 (101.03.13)	以輔助專利審查、提供智慧財產權服務、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發展、營造優質研發環境、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為宗旨。	30,000	30,000	100	100	103,052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交通部(6家)									
46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88.12.22)	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組織之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並推動網路資訊相關公益事務。	19,000	19,000	52.63	52.63	0	2,114	
47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40.11.08)	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7,794	978,992	100	100	0	0	
48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40.11.08)	以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7,794	682,219	100	100	0	0	
49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59.01.28)	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850	770,145	94.12	94.12	0	0	
50	財團法人中	以協助中華民國航	5,532,646	16,701,685	0	100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 (77.07.07)	空事業發展及國家 重大交通建設、研究 及有關活動之推展 為宗旨。							
51	財團法人台 灣敦睦聯誼 會 (50.03.04)	以發展國際觀光事 業、培育國際觀光人 才、推展國民外交及 促進中外社會之敦 睦聯誼為目的。	500	200,000	0	0	0	0	
衛福部(10家)									
52	財團法人國 家衛生研究 院 (84.06.16)	以增進國人健康福 祉、提昇醫藥衛生水 準、發展醫藥科技、 培育醫學人才目的。	100,000	8,187,093	100	100	2,243,476	623,863	
53	財團法人醫 院評鑑暨醫 療品質策進 會 (88.03.08)	以協助國家醫療品 質政策之推展及執 行、醫療品質之認 證、輔導醫療機構經 營管理、促進醫病關 係和諧、提升我國醫 療品質為目的。	13,000	51,000	76.93	81.64	54,563	151,037	
54	財團法人器 官捐贈移植 登 錄 中 心 (91.02.07)	以從事器官捐贈之 推展，建置器官移植 資料，促進捐贈器官 有效運用，增進國民 健康為宗旨。	10,000	11,120	100	89.93	74,575	0	
55	醫療財團法 人病理發展 基金會 (72.07.13)	以從事醫療事業辦 理醫療機構及提升 病理檢診水準為目 的。	150,000	600,000	100	100	0	0	
56	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金 會 (77.01.20)	以推展策劃資助醫 事、技術、行政、工 程、營養及社工等醫 院有關人員繼續教 育、出國進修、參 觀、訪問、開會與研	102,161	102,161	97.88	97.88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究，並積極提供上述人員再教育的資訊、機會、場所、師資，以資助其費用為主。							
57	財團法人藥 害救濟基金 會 (90.09.24)	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宗旨。	10,000	59,730	100	16.74	0	61,061	
58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87.07.13)	以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為目的。	10,000	14,000	100	100	182,836	144,118	
59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90.10.04)	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宗旨。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60	財團法人惠 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66.08.11)	以救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肢體機障，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2,000	71,176	100	100	0	0	
61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	300,000	1,000,000	100	100	11,475	14,017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發展基金會 (87.12.16)								
文化部(12家)									
62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84.11.18)	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	2,000,000	6,047,960	100	99.94	0	16,770	
63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86.12.15)	落實臺灣文化建設、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充實文化內涵。	35,000	240,000	100	100	0	0	
64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99.02.01)	為緬懷胡璉將軍創設金門酒廠及對金門地區之貢獻；為弘揚文化藝術（含酒文化）、促進文藝及教育交流。	30,000	30,000	100	100	18,000	0	
65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80.12.24)	配合文化部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博物館工作，以提昇國民文化及教育水準為宗旨。	5,000	11,700	100	100	0	0	
66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78.06.01)	以推展文化藝術、生活美學為宗旨。	35,000	140,913	100	99.35	0	0	
67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78.06.01)	以促進中法兩國文化、教育與藝術之交流。	10,000	20,000	100	100	0	180	
68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79.03.12)	為保存美術文化財產；推廣美術教育；研究美術學術；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世界美術交流。	1,502	13,000	0	88.44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69	財團法人中 央通訊社 (13.04.01)	提供國內大眾傳播 媒體新聞服務，擴大 國際新聞報導，促進 國際新聞交流，辦理 國家新聞通訊業務。	1,000	1,000	100	100	308,924	46,323	
70	財團法人中 央廣播電臺 (86.08.25)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 聞及資訊，樹立國家 新形象，促進國際人 士對我國之正確認 知及加強華僑對祖 國之向心力；對大陸 地區傳播新聞及資 訊，增進大陸地區對 臺灣地區之溝通與 瞭解。	49,661	6,258,209	100	100	442,547	12,281	
71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電影 事業發展基 金會 (64.04.01)	以發展我國電影事 業，並辦理電影界有 關共同事務為宗旨。	500	500	80.00	80.00	45,514	295	
72	財團法人國 家電影中心 (81.08.19)	以典藏我國電影資 產、推廣電影文化及 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為宗旨。	1,000	108,069	100	100	120,115	1,790	
73	財團法人公 共電視文化 事業基金會 (87.07.01)	以健全公共電視之 發展，建立公眾服務 之大眾傳播制度，彌 補商業電視之不足 ；以多元之設計， 維護國民表達自由 及知之權利，提高文 化及教育水準，促進 民主社會發展，增進 公共福祉為宗旨。	1,226,277	5,214,272	100	100	1,171,444	493,849	
科技部(2家)									
74	財團法人國	為因應國家未來科	500,000	10,871,792	100	100	4,647,056	536,702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家實驗研究 院 (92.05.08)	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以提昇科技研究及應用水準，培育優秀人才為目的。							
75	財團法人國 家同步輻射 研究中心 (92.05.20)	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	500,000	5,710,102	100	100	1,831,499	78,441	
蒙藏會(1家)									
76	財團法人 蒙藏基金 會 (74.06.01)	以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培養蒙藏人才，推展蒙藏學術文化、經貿之交流及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有關事務，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為宗旨。	5,000	48,300	40.00	89.03	469	1,502	
僑委會(2家)									
77	財團法人海 華文教基金 會 (80.08.15)	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在海外傳揚中華文化。獎掖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提升華僑在世界各地之地位。	400,000	431,099	100	100	0	0	
78	財團法人海 外信用保證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發展事業。	99,000	1,528,388	100	84.30	38,00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基金 (77.07.18)								
環保署(2家)									
79	財團法人環 境資源研究 發展基金會 (82.10.27)	以協助推動環境資 源之保育與有效利 用，從事環境管理之 研究發展工作，引進 科技新知，促進環境 資源永續經營為宗 旨。	5,000	5,000	100	100	6	34,821	
80	財團法人環 境與發展基 金會 (86.07.30)	以推廣環保組織與 產品驗證，提供能 源、資源與環保之專 業技術服務及國際 合作為宗旨，以提高 我國環境品質及國 際地位。	5,000	5,000	100	100	0	51,328	
陸委會(2家)									
81	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 會 (80.02.08)	以協調處理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往來有關事務，並謀 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為宗旨。	670,000	2,143,000	77.61	74.66	182,000	0	
82	臺港經濟文 化合作策進 會 (99.05.03)	以促進臺港經濟文 化交流與合作、協助 政府處理相關臺港 事務為宗旨。	18,000	28,500	22.22	50.88	14,000	0	
金管會(7家)									
83	財團法人金 融消費評議 中心 (100.11.23)	保護金融消費者權 益，公平、合理、有 效處理金融消費爭 議事件，以增進金融 消費者對市場之信 心，並促進金融市場 之健全發展。	200,000	1,000,000	100	100	400,00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8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0.05.26)	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208,000	773,937	88.65	68.46	0	19,494	
8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92.01.10)	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1,031,000	7,937,019	0	0	0	0	
86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91.01.07)	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20,000	20,000	0	0	0	0	
87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87.01.13)	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20,000	3,123,025	0	0	0	0	
8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4.07.01)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	333,163	333,163	0	0	0	0	
89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98.07.03)	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	200,000	17,663,061	0	0	0	0	
退輔會(1家)									
9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86.07.18)	以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大陸地區繼承人未依限繼承表示之遺產核發、榮民重大災害	1,000,000	2,242,130	100	100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							
原能會(2家)									
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79.06.05)	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	3,580	3,580	85.20	85.20	0	0	
92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86.05.16)	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	1,153	3,153	78.06	78.06	0	0	
農委會(26家)									
93	財團法人豐年社 (53.11.20)	以編印、出版、發行及銷售有關農業雜誌、書籍、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為宗旨。	1,200	23,515	92.50	97.64	5,698	4,023	
94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80.04.20)	為辦理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技術研發、行銷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推廣及驗證工作。	20,000	31,600	50.00	35.01	57,943	32,095	
95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83.02.08)	為協助動物科技研究開發與動物試驗，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驗證及	38,572	50,422	77.78	77.78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檢驗等工作，以提昇 動物應用效率。							
96	財團法人中 央畜產會 (88.12.29)	為負責協調畜牧團 體建立產銷調節機 制與促進畜牧事業 之發展。	1,000	1,203,609	100	100	224,768	472,280	
97	財團法人農 村發展基金 會 (70.08.21)	以促進國際農業交 流，協助國內外各 地農村與農業發展。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0	0	
98	財團法人農 業工程研究 中心 (59.05.14)	為辦理工程技術應 用於農業與漁業、水 與環境資源、環境生 態、科學發展、應用 服務及農村發展之 農業工程技術研究 與服務。	500	70,000	44.00	44.00	18,782	74,064	
99	財團法人中 正農業科技 社會公益基 金會 (74.03.19)	為辦理或協助關於 全國農田水利建 設、水利工程改良或 農業科技之研究與 推展，並辦理其他有 關社會、文化、公 益、慈善事業或活 動，以促進全國農田 水利，農業科技之發 展，增進全民福祉。	300,000	1,314,763	100	100	0	0	
100	財團法人維 謙基金會 (81.08.28)	為促進農業發展，建 立農業與工商業均 衡之現代化國家，推 動有關農業等公共 政策之制定及培育 社會傑出人才。	300,000	300,000	100	100	0	0	
101	財團法人七 星農業發展 基金會	配合政府推展休閒 農業，辦理學童農業 推廣教育、農村綠美	300,000	983,693	100	100	796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81.10.08)	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提高農民所得與社會地位及改善環境景觀，提昇生活品質，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建立安祥富足繁榮的社會							
102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84.04.25)	為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農民福祉。	500,000	506,500	100	100	0	0	
103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84.01.19)	為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等。	500,000	546,679	100	100	0	0	
104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84.07.04)	為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農業之研究發展，以繁榮農村、增進農民福祉。	500,000	521,381	100	100	0	0	
105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87.12.07)	為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	500,000	500,000	100	100	0	0	
106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59.05.02)	為改進台灣香蕉生產品質及協助運銷，建立完善健康種苗生產及供應體系，增加農民植蕉收	10,000	70,000	10.00	39.38	19,381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益，並協助政府全面宣導生產優質、安全之果品，建立生產履歷資料供國內外消費者查詢，同時因應香蕉出口制度變革，配合農政單位辦理香蕉產銷改進措施。							
107	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69.07.21)	以促進產官學研究合作，利用生物技術引領臺灣蠶業創新，發揚我國固有蠶業文化，增進消費者對蠶業之瞭解，推展蠶業試驗研究、生產、加工、運銷，促進蠶業發展為宗旨	1,200	40,301	50.00	50.00	0	0	
108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61.01.17)	為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及市場情報，並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助於花卉產銷發展事宜。	2,835	2,835	95.24	95.24	2,102	15,226	
109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64.01.13)	為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	3,050	3,050	57.38	57.38	0	13,901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110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69.04.26)	為協助辦理外銷鰻魚自主管理查核（地方合作社、包裝場及出口商）等作業流程查核、台日鰻魚養殖業者座談會、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證明書、鰻苗於管制出口期間之查緝工作等常態性業務。	20,980	20,980	98.86	98.86	497	0	
111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74.09.13)	為穩定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提高品質，拓展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拓新漁場等。	24,950	38,700	86.17	56.07	0	0	
112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76.07.29)	為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研究提昇加工技術，提高品質，拓展市場，謀求養殖事業之發展，維護養殖及加工業者權益。	13,180	13,180	91.05	91.05	100,245	5,598	
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78.11.02)	為雙邊漁業合作之推展、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辦理監控漁船工作、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辦理漁業統計等事宜。	10,000	130,000	100	96.92	41,605	39,670	
114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為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及秋刀魚產銷、拓展國內外鮪魚及秋刀魚市場、增	25,700	42,700	61.09	74.24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81.06.16)	進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及秋刀魚食品加工技術。							
115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99.03.19)	協助政府辦理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兩岸漁業交流等相關事宜；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指定為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實施單位；辦理上開協議一般性事務，協助執行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21,550	21,550	57.08	57.08	1,583	3,069	
116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81.06.22)	為從事綠化宣導教育、學童生態教學、研究發展與綠美化改善示範、調查研發及苗木培育等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設立宗旨。	500,000	1,277,595	100	100	2,500	3,981	
117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72.09.27)	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業發展，同時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推展農業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300,000	9,986,873	90	86.22	0	0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業務類別或 成立宗旨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104 年移 出入 狀況
			創立基 金總額 (千元)	期末基 金總額 (千元)	原始捐 助占比 (%)	累計捐 助占比 (%)	年度 捐助 金額 (千元)	年度 委辦 金額 (千元)	
118	財團法人農 業科技研究 院 (102.11.27)	提供農業企業機 構、農民團體及農民 農業技術、商品化、 產業化之服務及政 府農業政策決策支 援為宗旨。	20,000	44,696	100	100	548,014	18,290	
原民會(1 家)									
119	財團法人原 住民族文化 事業基金會 (98.09.16)	以傳承原住民族文 化教育、經營原住民 族文化傳播媒體事 業為宗旨。	20,000	473,118	100	100	2,200	2,687	
通傳會(1 家)									
120	財團法人電 信技術中心 (93.02.16)	為配合政府執行通 訊傳播管理事項，以 客觀、中立且具技術 能力之角色，協助主 管機關研訂技術標 準規範，提供資訊、 通訊設備檢測及驗 證服務，促進國際交 流與合作，健全我國 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500,000	500,000	100	100	148	45,795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4：各欄位金額資料係經各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之數據。

第二章 人事管理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面向之行政監督內容包括：董、監事為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任期限制、辦理改派聘作業期限及應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規範等部分。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依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訂修監督財團法人相關規定，並送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爰為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人事工作分組訂修人事管理相關法規，包括通案性行政規則及行政院函訂定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董監事部分

- (一) 為規範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達 50% 以上，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相關董監事遴任作業，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1010022910 號函訂定發布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 (二) 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主要為避免董、監事有長期擔任之情事；又為顧及部分財團法人係屬公益性質，其董、監事成員之參與宜維持穩定性或因專業人才難覓等因素，爰針對連任次數限制、應定期辦理改聘派作業、消極條件及年齡限制等部分訂定相關規定。
- (三) 各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訂修監督財團法人相關規定，人事總處配合各主管機關報送情形進行研議，並於本次（104 年）報告審查作業，督促各主管機關確實落實相關董監事連任次數限制機制之建立、定期辦理改聘（派）作業，以及依規定檢討修改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薪資規範部分

- (一) 訂定薪資處理原則及 3 次修正：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9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42371 號函訂頒薪資處理原則，作為「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支給規範，以及各機關捐（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依據。又行政院復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37411 號函、102 年 5 月 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34211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21791 號函分別修正董事長或經理人以外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規範、補（捐、獎）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費之查考流程及相關作業規範，以及新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基準定期檢討機制及獎金規範，並擴大準用範圍。

（二）薪資處理原則規定重點

- 1、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核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超過通案標準〔按：董事長或經理人為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為19萬500元〕者，應由主管機關先參酌所需資格條件、市場供需狀況及薪資調查水準等相關因素，就主管性質相同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所具不同資格條件，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釐訂通案薪資支給基準後，報行政院核定，未超過通案標準者，由主管機關依程序核備。
- 2、薪資定期檢視機制：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由主管機關審核檢討結果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所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
- 3、獎金規範：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 4、資訊公開：各主管機關應於網頁登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
- 5、未符規定者處理方式：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於補（捐、獎）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應查明其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對於未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

三、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規範部分

（一）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

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業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專任公職、政府捐助或持股比率達20%以上或得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之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至原因消滅後恢復。為期軍公教人員一致，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前配合研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2年4月25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相關法案屆期不予繼續審查，爰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二）立法院相關決議

- 1、為規範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在軍教人員退休法律相關（修正）草案完成法制化生效前，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作成通案決議第9項以：「……2.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

（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 2、又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另作成通案決議第 6 項以：「……特要求自 102 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時所作通案第 9 項決議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相關立法事宜，且人事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轉（再）任情形，送審計部備查。另，並要求審計部亦應於每年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決算報告。」上開立法院決議業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17871 號函轉請行政院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第二節 推動作法

104 年度各主管機關為推動並健全財團法人人事管理策略，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臚列如下表 2-1。

表 2-1 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
內政部	1、該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各該財團法人除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執行相關人事管理事項（如董事會籌組、董事、監事〔監察人〕聘任、任期等）外，該部亦依董監事遴聘派作業規定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法規，監督及輔導各該主管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事項（如董事、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期程辦理改選），並派員參與實地查核等監督機制。其從業人員待遇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外，餘均符合行政院訂頒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另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情形，並無異常情形。 2、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與該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核有不符，並拒絕修正章程 1 節，案經徵詢法務部函復略以，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縱與現行主管機關所定設立許可及

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
	監督之規定不符，仍應優先適用其捐助章程之規定。故該部仍以協調、勸導等方式，督促該財團法人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俾符規定。
外交部	1、行政院已於 101 年訂頒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董監事遴聘派作業規定，該部已據以頒佈修正該部監督要點。 2、依前述監督要點，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及報院遴聘派作業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通案性行政規則。該監督要點亦明訂，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該部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處以 5,000 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該部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國防部	該部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36 點已對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相關規定。
教育部	1、該部於年度資料檢核時檢視監管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董、監事任期等，亦確實辦理薪資評核作業，其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均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報部核定或備查，並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另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該部核定或備查。 2、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該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薪資管理等相關事項，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外，均報該部備查在案，且均依規定執行。
法務部	1、為周延對於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監督，除依該部訂定「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及財團法人捐助及組織章程中，規範其董事、監察人、顧問等之派任資格條件及方式外，並明定董事長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之檢察長擔任。 2、又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管理，由各該財團法人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針對專任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予以規範，明確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且前揭工作人員管理規範之修訂均須報請該部核定後實施，該部並將人事管理列為定期實地查核之項目。

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
經濟部	1、董、監事開會出席率：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略以，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1 人不得同時受 2 人以上董事之委託。又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102443540 號函各財團法人略以，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規範公股代表應有 2/3(約 67%)以上之出席率，以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請各財團法人轉知派任之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 2、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7 點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3 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業務主管單位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該財團法人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3、人事規章：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財團法人應訂定人事規章報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人事規章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1)總經理、院長、執行長、秘書長、所長、總幹事等執行首長之進用方式（捐助章程已訂定者可免再訂定）。(2)職員遴選方式。(3)薪給結構及調整之規定。(4)獎懲與考核。(5)義務與差勤管理。(6)人才培訓。(7)退休、撫恤與保險規定。(8)其他。 4、實地查核：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略以，財團法人之監督，至少每 3 年應由該部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所職司財團法人之查核結果應填具查核報告後送商業司彙整簽陳部次長核定，俟奉核定後由商業司通報有關業務承辦單位，有應改正情事，得發監督命令限期改善，並再予複查。
交通部	1、依「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所訂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規範有關遴選、派任限制、任期、考核及解職等事項。 2、另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亦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董事長年齡、任期訂有相關人事規範。 3、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相關執行情形 (1)實地查核：該部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

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
	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4 年 4 月 9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4 年 7 月 20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及 104 年 12 月 11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查核情形，尚符規定。 (2) 監督機制：該部 104 年度派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業於 105 年 3 月辦理完竣，受考核之董事、監察人共計 36 人次，考核結果皆屬正面。
衛福部	業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並依前開監督要點規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將其人事管理規章陳報該部備查。
文化部	1、依「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輔導及管理各財團法人，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至少每 3 年辦理實地查核，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及規範之情事。 2、該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均針對人事、薪資、獎金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並據以辦理。
科技部	依「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之規定，於每年度 3 月就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 家財團法人法人提送之上年度稽核報告進行查核（複核），查核得以抽查或全面、書面或實地（或兩者並行）之方式為之；除年度稽核外，該部得視需要要求各財團法人就特定事項進行專案稽核。
蒙藏會	1、對於蒙藏基金會之人事管理，在制度面上除依據行政院所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外，該會亦訂有「蒙藏委員會遴派及管理考核財團法人機關代表作業要點」及「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為遴派董監事代表之依據。 2、依上開規定，該會除對蒙藏基金會之董監事具有遴聘派之權力外（董事政府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監事悉為官派代表，對蒙藏基金會人事具有實質控制權），對於該基金會之董事長及秘書長亦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可聘任。此外，政府指派之董監事如具有受刑事犯罪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宣告（不含宣告緩刑或過失犯）、受破產宣告或監護或輔助監護宣告者等消極事由者，不得擔任之；對董監事出席會議之費用及董事彼此間如具親戚關係等亦有一定比例之規範。該會於必要時亦得通知財團法人提出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或派員進行檢查，實地查核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103 年度已於 7 月 15 日進行業務查核，下次

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
	查核時間為 106 年度。
僑委會	1、該會訂有「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管理基金相關人事及業務運作。該會所屬財團法人之人事法規均依相關法令訂定，並按規定執行，符合勞工法令及政府管理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亦均提董事會通過並報奉該會或勞工局核備。 2、有關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部分：為瞭解基金會運作情形，該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查核計畫」，據以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分別於 103 年 11 月辦理該會業務書面查核、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辦理該會業務實地查核。 3、有關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部分：為瞭解基金實際運作情形，僑委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查核計畫」，據以辦理相關查核作業，每 3 年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1 次，業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1 日、10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該基金業務實地查核。
環保署	1、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104 年實地查核該會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並無重大異常。另藉由指派董事長及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2、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員工管理辦法」，104 年實地查核該會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實際訂定情形，並無異常。另藉由指派董事長及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陸委會	1、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5 點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5 點規定，該會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該會核定。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104 年該基金會業修訂員工獎金支給要點、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婚喪喜慶公關規定等，該會並依上開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規定，將所修訂人事管理規章函報該會核定。 3、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包括：聘用人員考核要點、聘用人員管理要點，已於 104 年改制後進行修訂並依上開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規定，將所修訂人事管理規章函報該會核定。

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
金管會	1、該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財團法人人員之待遇、考勤、獎懲等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報該會核定，修正時亦同；人員待遇之支給，除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2、該會所管財團法人對人員之進用、薪資、獎懲、退休等事，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退輔會	1、對於基金會訂定相關人事管理監督機制： (1) 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組織章程規定，該會推薦董事、監察人各 1 人，另依規定由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8 個機關，薦派董事或監察人各 1 人，合計官派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以監督基金會之會務執行。 (2) 另該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每年提供基金會相關評估資料予立法院預算中心稽核，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董事任期於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作業，退輔會依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之遴聘作業。 (3) 又依上開監督要點第 20 點規定：該會對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須實地查核 1 次。但為落實高密度監督，101 年（含）前每年均至少實地查核 1 次。 2、執行情形：依該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該會對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須實地查核 1 次。該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依據「查核評量表」所列設立許可事項（50%）、組織、內部管理及財（營）產管理（10%）、103 年度內重大專案或措施（10%）、出納財務（30%）等 4 個工作面向，逐項抽查檢視。
原能會	該會監督財團法人各項業務，均依該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另為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爰依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訂定函發「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復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會綜字第 1040011701 號函修正前開要點，俾作為行政監督作業之準據。

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
農委會	1、該會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有「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人事行政規定，進行董監事遴聘派作業，並據以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人事管理規則，包含訂定各項人事薪資及考核規定，均經過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農委會備查，並依前述規定進行各項人事管理。 2、該會指派至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多為專業考量，均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會議時支領出席費，另總經理或執行長(所長)及一級主管等從業人員，係依據各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規定及其需求，經董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其薪資均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如有退休(職、伍)人員轉任者，均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相關退休(職)規定辦理停領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原民會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事評議要點」、「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員甄選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考核要點」、「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員工獎勵作業要點」、「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務晉升及轉調要點」等人事管理規章。 2、該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監督及查核該基金會相關執行情形。該會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辦理實地查核，分別針對會務狀況、目的事業推展及財務與會計方面，分別進行查核。
通傳會	1、依通傳會訂定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要點」於 104 年 7 月辦理實地查核。 2、有關通傳會退休人員再任技術中心職務情形，經查核符合相關規定。 3、有關該中心董監事定期改選情形，經查符合相關規定。

另 104 年度專案小組協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通案性行政規定，檢討修正或訂定其財團法人之監督規範，有關人事管理部分說明如下：

一、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董監事部分

各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均訂定或修正其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並均已函送專案小組各工作分組。經檢視，各主管機關多依董監事遴聘派相作業規定辦理；另依各部會於各該 104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多業依規定配合辦理。

二、薪資(含獎金)規範部分

- (一) 為期各財團法人獎金規範更臻周妥，行政院除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34213 號函訂有相關規定外，於 103 年 7 月修正薪資處理原則時，更明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該管財團法人將獎金發給相關規範納入相關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未依規定者，各主管機關應不予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
- (二) 經查迄今尚有內政部所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於相關管理規定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監察院業多次提出審核意見，人事總處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40020202 號書函請內政部除應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不予補（捐、獎）助，並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及檢討改善，併請該部檢討是否於「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嗣內政部於同年 6 月 5 日以台內密仁人字第 1040040376 號書函復人事總處略以，該部將持續循溝通勸導方式要求該財團法人檢討改善。另為瞭解內政部督導改善情形，人事總處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20644 號及 105 年 1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28003 號書函請內政部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函復人事總處相關辦理進度，俾利追蹤列管。

三、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薪資規範部分

- (一) 為杜絕退休(伍、職)人員再任特定政府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並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近年來作成多項決議，要求各主管機關除已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外，應扣減再任人員每月薪資。基於立法與行政相互尊重立場，行政院均函轉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 (二) 為落實執行立法院決議事項及現行軍教人員退休法律對退休再任人員之相關規定，避免渠等人員隱匿不報其退休(伍)事實，致再任機關(構)不知其為退休(伍)人員，未依相關法律規定或立法院決議辦理通報停發月退休金(俸)或扣減再任薪資，人事總處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研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並於會議結論重申軍教人員所規範之財團法人範圍，仍請各機關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特要求自 102 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辦理。另擬具「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以防杜目前實務執行產生之問題，上開會議紀錄經人事總處同年 2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2269

號及 104 年 8 月 21 日 10400441668 號函轉各主管機關查照配合辦理在案。

表 2-2 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改善做法	發 放 (原服 務)機 關	1、倘系統查驗結果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依立法院決議，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避免再任人員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 2、處理方式：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或參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辦理，即發放機關於各奇數月 5 日以後，上網連結教育部或銓敘部網站，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	1、倘系統查驗結果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依立法院決議，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避免再任人員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 2、處理方式：依「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每 2 個月 1 次送請 6 大查驗機關協助查證，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
	再任機 關(構)	1、再任機關(構)應於本改善做法函送各主管機關後，如有再任人員到職或重新議定薪資時，建立書面具結(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當事人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依具結書辦理。 2、再任人員到職時，應於 15 日內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查證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俾利發放(原服務)機關與再任機關(構)兩方查核比對作業。 3、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應即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 3 個月內繳還，必要時得協商之。	

(三) 為妥適處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現階段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觀感等考量，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0689 號函請軍教人員退休(伍)法制主管機關國防部及教育部基於退休軍公教再任人員一致處理原則，參照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即就現行退休(伍)法令(相關施行細則及優惠存款辦法)，於 3 個月內完成修

正施行事宜。

第三節 執行成果

104 年度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均依通案性行政規則、相關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函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董監事部分

- (一) 連任次數限制：為杜絕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事，促進董、監事新陳代謝及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依董監事遴聘派作業規定，財團法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經檢視，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訂修章程或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監督規範。
- (二) 定期辦理改選：為免財團法人有董、監事任期屆滿後未再改選，造成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事，依董監事遴聘派作業規定，財團法人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經檢視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多由主管機關於實務運作上依規定辦理或訂修財團法人章程及監督規範。
- (三) 年齡限制：為落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輕化政策及避免成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又考量人才延攬交流及保留彈性之特殊需要，依董監事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者，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檢視各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茲就各主管機關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表 2-3 所示，其中經檢視，本屆改聘（派）作業，連任次數均符合董監事遴聘派作業規定，以連任 2 次為限之相關規定：

表 2-3 104 年度財團法人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作業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及其派任依據（含章程）	本屆派（聘）
內政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章程第 5 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代表選聘之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等	1、本屆監察人於104年5月12日薦送名單及相關資料報請行政院遴聘，推薦名單經行政院同年月28日核定，任期至106年6月30日止。 2、本屆合計聘（派）2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0人次，續聘（派）者11人次；又上述續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及其派任依據（含章程）	本屆派（聘）
	情形出缺、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行政院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另依同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握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9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備註：連任 1 次者 9 人，其中 4 人為政府代表，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均為政府代表。）
外交部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1、外交部部長。2、經濟部部長。3、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1 人。4、中央銀行總裁。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6、其他有關部會首長。7、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 7 遴聘之董事，聘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 1 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該基金會置監事 3 人至 5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	本屆合計聘（派）董監事 22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9 人次；續聘（派）者 13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2 人次；無連任 2 次者；連任 3 次以上者 1 人次（當然董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
國防部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9 人至 15 人，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第 6 條規定，監事 3 人，任期與董事同。董、監事均由行政院長聘任。 2、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略以，董、監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另董、監事由公務人員兼	1、本屆董事，因人員職務異動，104 年 4 月份，計聘（派）13 人次，其中新聘者 6 人；另 7 人為從職務兼任之公務人員。 2、本屆監事計聘（派）3 人次，均為從職務兼任之公務人員。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及其派任依據（含章程）	本屆派（聘）
	任，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經濟部	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依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人員遴聘之：(1)行政院有關部會主管。(2)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3)公民營企業界人士。依前項第 1 款遴聘之董事，不得超過 3 人，其任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遴聘之董事，各不得超過 6 人，其任期為 3 年，期滿後得續聘 1 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第 7 條規定略以，監事 3 人至 5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改聘（派）作業之期限未規定，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2、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依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略以： A.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業務有關人員聘任之。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B.選任董事：由董事會選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C.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依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5-1 條規定略以： A.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B.連任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屆董（監）事（含政府代表及民間代表）合計聘（派）1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9 人次；續聘（派）者 6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無連任 3 次以上者。 1、本屆董事合計聘（派）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2 人次；續聘（派）者 3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無連任 2 次者；連任 3 次以上者 1 人。（備註：連任 3 次以上者 1 人為政府代表。） 2、本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3 人次；無續聘（派）者，又上述續聘（派）者中，無連任人員。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及其派任依據（含章程）	本屆派（聘）
	【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2 週內完成改聘（派）作業】	
衛福部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董事派任 A.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 B.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本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 3 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2) 監事派任 該院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依新修訂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監事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1、本屆董事(聘期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合計聘（派）19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1 人次(含行政院遴派 2 人次)；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續聘者 8 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3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3 人。 （註：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選任董事連選得連任） 2、第 1 屆監事刻正報請行政院派任中。
	2、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 董事派任 A.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會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之。 B.依捐助章程第 7 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2) 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該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	1、該會本屆董事(聘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聘（派）17 人次(部會董事 7 人次；民間董事 1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4 人次；續聘（派）者 13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9 人；連任 2 次者 3 人；連任 3 次者 1 人。（備註：連任 3 次 1 人為政府代表。） 2、該會本屆監察人(聘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及其派任依據（含章程）	本屆派（聘）
		至106年11月30日止) 合計3人次，新聘(派) 者1人次；續聘(派) 者2人次，連任1次者 1人；連任2次者1 人。
	3、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 董事派任 A.依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該會置董事15人至19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B.依捐助章程第7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2年，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2) 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該會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之。	1、該會本屆董事(原聘期自104年3月3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經105年3月21日第9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將第9屆董監事任期延至105年6月30日止)合計聘(派)19人次(部會董事8人次、民間董事11人次);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8人次；續聘(派)者3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3人；無連任2次以上者。 2、該會本屆監察人(聘期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合計聘(派)3人次(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1人次；無續聘(派)者。
文化部	1、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7條至第9條。 (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7條至第8條。	1、本屆董事合計聘(派)人次21人。其中新聘(派)者16人次；續聘(派)者5人次。又上述續聘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及其派任依據（含章程）	本屆派（聘）
	(3)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第 3 條。	(派) 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無連任 2 次以上者。 2、本屆監事合計聘(派) 人次 5 人。續聘（派）者 2 人次，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以上者 0 人。
	2、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7 條。 (2)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	本屆合計聘（派）16 人次，其中董事 12 人，監事 4 人。新聘（派）者 10 人次，續聘（派）者 6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連任 1 次者 6 人。
	3、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 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至第 21 條。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至第 18 條。	本屆合計聘（派）1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5 人次；無續聘（派）者。
科技部	1、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 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 2 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監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 2 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1、董事：本屆合計聘（派）12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8 人次；續聘（派）者 4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 2、監事：本屆合計聘 3 人；其中無新聘者；續聘者 3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2 人，無連任 3 次以上者。
	2、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 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另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	1、董事：本屆合計聘（派）13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4 人次；續聘（派）者 9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及其派任依據（含章程）	本屆派（聘）
	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2）監察人任期及連任次數：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3 次以上者 6 人。 （註：依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董事期滿得續聘之） 2、監事：本屆合計聘（派）3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2 人次；續聘（派）者 1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無連任 2 次者。
原民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依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屆合計聘（派）2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9 人次；續聘（派）者 1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無連任 2 次以上者。

二、薪資規範部分

據本次 20 個主管機關所提監督報告，其中 16 個機關所管財團法人薪資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至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 4 主管機關所監管部分財團法人未符合規定者說明如下：

- （一）內政部監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部分。監察院業多次提出審核意見，人事總處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40020202 號書函請該部除應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不予補（捐、獎）助，並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及檢討改善，且檢討是否於「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訂定相關處理機制，以妥適回應監察院意見在案。另為瞭解內政部督導改善情形，人事總處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20644 號及 105 年 1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28003 號書函請內政部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函復人事總處相關辦理進度，俾利追蹤列管。
- （二）教育部監管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未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且未於網頁上登載辦理情形，獎金亦未明定於管理規範且報監督機關核備。以該基金會於 104 年 11 月申請改隸為經濟部監管，宜請相關督管機關（現為教育部，改隸作業完成後為經濟

部)確實促請該基金會依規定辦理。另為瞭解督導改善情形,請主管機關於每年6月及12月函復人事總處相關辦理進度,俾利追蹤列管。

(三)衛福部監管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於104年度實地查核時發現其董事長及專任顧問按月支領之督導費未依薪資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列入薪資範疇計算,該部於104年11月27日函請該基金會改進。惟該基金會尚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本案請衛福部督促該基金會檢討辦理,並於每年6月及12月函復人事總處相關辦理進度,俾利追蹤列管。

(四)農委會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據農委會報告,該基金會工作人員之工作規則仍在研擬中,不符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獎金支給事宜應明訂於管理規則,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惟該基金會目前仍無支給從業人員獎金,未訂定獎金支給規範,尚無違反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至該基金會未來如有發放獎金之規劃,請農委會督促該基金會應依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規範部分

據本次20個主管機關所提監督報告,其中17個機關查察所屬財團法人有關退休再任情形,均已依相關退休法規及前開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至經濟部、科技部及退輔會等3機關尚須就所屬財團法人待查明妥處事項納入後續管理,並將結果函知人事總處。

(一)經濟部行政監督報告附表一所列之財團法人,係該部依據「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按: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報送立法院資料(如行政監督報告第61頁至71頁)。惟經查銓敘部網站公布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台灣糖業協會列於其中(編號第28),依網站資料說明,台灣糖業協會屬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依規定自104年7月29日起,退休公(政)務人員任該協會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資料;又依經濟部105年4月8日函復審計部並副知人事總處,有關該部捐助達20%以上之財團法人「進用退休再任人員調查表」,台灣糖業協會屬100%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經濟部釐清該協會是否為104年報告應列範疇及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該協會情形,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科技部監管之國研院及國輻中心等2家財團法人,除國研院尚有前資深研究員1人待追繳溢領薪資(已於102年離職,並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科技部勝訴,惟仍在上訴中),另有3人優惠存款質借利息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存續進行還款協商。以科技部既查復該管財團法人除國研院尚有待追繳及協商還款案件外,餘均符合相關規定,爰仍請科技部持續追蹤該等待追繳及協商還款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退輔會行政監督報告內容稱監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已依立法院101年決議事項辦理並符合規定,惟依該會105年4月20日輔人字第1050029003

號函有關 104 年度退休再任情形調查表，該基金會 1 人未符合立法院決議扣減再任人員薪資，爰請退輔會查明妥處，納入後續管理。

第四節 策進作為

104 年度各主管機關就其監督財團法人，審視有應檢討修正之情形，以下就「董（監）事派任作業」、「所屬從業人員薪資管理」及「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等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節係各主管機關針對其主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如表 2-4 所示：

表 2-4 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及其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衛福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未依行政院函頒之董監事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將應報院遴聘派董監事之連任次數限制、辦理改派聘作業期限、不得擔任董監事之消極條件及解任條件等規定，明訂於捐助章程。	該部分別以 104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4305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7881 號書函，請該院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嗣經該院函復表示，將提請董事會討論增修捐助章程。該部將賡續督促該院儘速辦理。
原民會	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要點」，關於董事、監察人選任部分須透過立法院推舉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審查結果較難以預測，如無法審查出足額董事、監察人人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又已屆滿，將導致原文會運作出現困難。是以，需修正相關規定解決上述情形。	該會已陳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予行政院，其中針對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關於董事、監察人延任之相關規定，以補現行規定之不足，並經行政院審查完成轉送立法院審議。

二、所屬從業人員薪資管理

本節係各主管機關就其監督財團法人所提薪資管理項目填列如表 2-5 所示：

表 2-5 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主管機關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內政部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	該部營建署於 104 年查核暨督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已要求該院應積極改善，並將持續勸導改善。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薪資基準尚未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因該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由該基金會函報相關薪資基準至經濟部備查。
衛福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支領考核獎金疑義，以及董事長與專任顧問按月支領之「督導費」，未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列入薪資範疇計算。	該部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40031718 號函知在案，該部將賡續督促該基金會儘速辦理。
文化部	查「國家電影中心員工工作規則」第 19 條「本中心員工每年年終獎金及考核發放標準，依主管機關公告標準為依據」，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文化部或行政院，未明確規範。	國家電影中心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正「國家電影中心員工工作規則」第 19 條為「本中心員工每年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公告標準辦理。考績獎金發放標準，依據『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員工考核及獎懲要點』第 3 條辦理」，文化部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043012039 號函同意備查。
農委會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仍在研擬中，尚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該基金會研擬之草案將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提送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依立法院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查該基金董事長及總經理比照一般員工領取 2.5 個月年終獎金。 2、該基金現行規定係將扣除實發考績獎金後之餘額供工作獎金之作法，經審計部查核與立法院決議不符。	該會已分別於 105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1 日函請該基金依立法院修正各項給與支給辦法。

原民會	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組織型態偏向傳播媒體業，其管理型態須具備媒體專業、行政管理實務、原住民族新聞觀點相關專業，其網羅專業經理人實為不易。又相關機關組織，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專業經理人之薪資高於原文會專業經理人薪資，考量相關行業薪資衡平性，實有修正薪資要點之必要。	該基金會刻正研議修正薪資要點，以建立完整且合理薪資架構。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給予建議，作為修正之參酌意見。
-----	--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各主管機關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如表 2-6 所示：

表 2-6 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科技部	國家實驗研究院除前員工 1 人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在職員工 2 人優惠存款質借利息待追繳，與 1 人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 4 案外，餘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之規範。	1、該院前員工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案，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追繳溢領薪資事宜，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獲勝訴宣判，本案該員仍可上訴。經該員上訴，高等法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一次準備程序庭，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再開庭。 2、另 3 員目前皆自月薪扣減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中 1 人於 103 年繳回優惠存款質借期間 1 成利息。目前持續與該等人員進行協商還款。

此外，就 20 個主管機關所擬具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之人事管理章節內容，依前開所述之通案性行政規定及相關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函規

定部分（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董監事之連任次數限制、應定期辦理改聘、年齡限制、薪資規範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規範等節）逐項審核，說明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董監事之人事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建議

主管機關	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建議
外交部	該部行政監督報告內未說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是否依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限期辦理改聘派作業。又該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中亦未明訂相關規範，爰嗣後仍請該部確實於行政監督報告中敘明，並依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6 點修正相關規定。
國防部	該部行政監督報告內未說明「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是否依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限期辦理改聘派作業。又該基金會章程及設置條例中亦未明訂相關規範，爰嗣後仍請該部確實於行政監督報告中敘明，並依董監事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6 點修正相關規定。
衛福部	該部行政監督報告內未說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是否依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限期辦理改聘派作業。又其章程及相關規定中亦未明訂相關規範，爰嗣後仍請該部確實於行政監督報告中敘明，並依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6 點修正相關規定。
文化部	該部應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依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6 點修正各該章程、設置條例，納入有關限期辦理改聘派作業等相關規定。

二、另涉及薪資規範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規範部分：

- (一)前開未符薪資處理原則及退休法規與立法院相關決議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退輔會及農委會)，應依行政監督報告所提改善意見，賡續督促所管財團法人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人事總處，俾利追蹤列管。
- (二)另為瞭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於 104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新增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本年度係本項調查第 1 次填報，經檢視各財團法人填寫情形，多數財團法人之分析說明僅限於敘述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未就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部分提出進一步之論述與說明，另教育部、法務部、原民會、經濟部

及退輔會所監管之部分財團法人未提出分析說明。考量各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工作性質及經營型態等均不同，且產業屬性差異大，致所需人員專業領域不一等因素，有關各財團法人用人費用合理性之分析，仍宜由主管機關參酌上開因素妥為說明，並於現行監督規範中就用人費及經營績效間建立合理之評估機制。

- (三)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是類財團法人退休給與或薪資，均涉當事人財產權，相關停發、扣減均應有法律之依據始為適法。目前僅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訂有明確規範。為杜雙薪爭議，請軍教退休法制主管機關，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儘速完成各軍教退休(伍)法令修法事宜。又於相關退休(伍)法令未完成修法前，仍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管財團法人確依軍公教退休(伍)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基於權益保障，於進用軍教退休再任人員時，應明確告知相關權益事項，除請其配合辦理外，並簽署切結。

第三章 財務管理

各主管機關對行政院所屬 20 個主管機關所監督 120 家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決算法」第 22 條、財務監督要點、「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通案性規範，以及各部會主管之監督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務管理之監督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財務管理妥善度

各主管機關業依財務監督要點訂修其主管監督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並依上開財務監督要點及其主管監督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監督預、決算編製及執行、評估捐助效益、查核財務狀況，以及對財務狀況不佳及會計制度未完成備查程序者，督促其積極改善等，整體評估結果大致良好。

二、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

（一）預、決算辦理情形：120 家財團法人業依「預算法」等規定編製 105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及依「決算法」等規定編製 104 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二）財團法人移出（入）情形：104 年度財團法人無移出（入）情形。

三、創立基金目標金額達成情形

（一）120 家財團法人中，創立基金餘額達創立基金目標金額者，計 118 家（占 98 %），未達創立基金目標金額者係文化部主管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文化臺灣基金會計 2 家（占 2 %）。有關創立基金未達目標之財團法人，其創立基金達成比率、創立基金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之策進作為彙整如表 3-1。

表 3-1 104 年度創立基金未達目標金額之財團法人統計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截至 104 年底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創立基金目標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之策進作為
文化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6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以 100 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4 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	將賡續督促其開拓財源，以達成創立基金目標。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截至 104 年底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創立基金目標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之策進作為
			關編列預算捐助，在 10 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文化部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24%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設立基金目標訂為 10 億元，其中 2 億 4,000 萬元業由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捐贈，除續由政府捐贈外，並接受民間捐助。	將賡續督促其開拓財源，以達成創立基金目標。

(二) 上開尚未達創立基金目標之財團法人，其中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文化臺灣基金會創立基金未達創立基金目標金額部分，文化部將督促積極開拓財源，期儘速達創立基金目標。

四、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一) 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辦理情形：120 家財團法人中，除未接受政府捐助之 7 家財團法人外（包括教育部主管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交通部主管之台灣敦睦聯誼會、金管會主管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安定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其餘 113 家，主管機關業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

(二) 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結果

1、依財務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財務狀況不佳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督促其積極改善，並為必要之處置，復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書表格式 57「(機關名稱)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備註說明第 5 點，明訂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兩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2、依各主管機關對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營運結果存有 103 及 104 年度連續短絀，或由賸餘轉為短絀情形者計 32 家，主管機關均依規定說明營運

短絀原因，並督促財團法人採取加強開源節流（如檢討資產配置及運用以增加收益、積極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尋求企業界贊助、撙節辦公相關費用及減少不必要支出）等改善措施，其餘 88 家依各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結果，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捐助目的。

五、各主管機關實地查核辦理情形

依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復依財務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地查核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自 102 年至 104 年底止，除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維護其獨立自主精神，採書面審查，及陸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尚未辦理實地查核外，其餘 118 家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均業已辦理實地查核。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為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行政院業訂頒財務監督之通案性行政規則，又為使財團法人預、決算編製與執行有所依據，亦訂頒預、決算編製、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等相關規定（詳表 3-2），俾供主管機關作為辦理財務監督之參據。

另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明訂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合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且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另依審計法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基金）補助其他團體辦理之經費，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補助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應定期將留存明細表及審核結果紀錄通知該管審計機關，爰明訂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表 3-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財務監督相關規定

通則性規範	訂定或修正時間
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	102 年 07 月 15 日
2、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認定標準統一規範 【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	99 年 03 月 02 日
3、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103 年 05 月 26 日
4、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	99 年 04 月 16 日

通則性規範	訂定或修正時間
5、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105 年 04 月 19 日
6、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103 年 10 月 03 日
7、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決算書表格式 57「（機關名稱）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說明第 5 點	10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節 推動作法

104 年度各主管機關推動監督財團法人健全財務管理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配合財務監督要點訂修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一）內政部

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修訂「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主管機關應遵循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並報由內政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外交部

外交部於 101 年 7 月修訂「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明訂外交部將依「民法」第 32 條、「預算法」第 41 條、「決算法」第 22 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財務運作。另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其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對預、決算編審程序、預算經費用途之分配，均有明確規範。

（三）國防部

國防部於 101 年 8 月修訂「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業管單位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辦理對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

（四）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修訂「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教育部依財務監督要點辦理財團法人業務時，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配合辦理。

（五）法務部

- 1、法務部於 102 年 4 月修訂「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法務部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辦理其財務監督事宜。

- 2、法務部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以法保字第 10000320040 號函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明定該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每半年辦理結算 1 次，並將結算情形報請法務部備查。
- 3、法務部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以法令字第 10205506180 號函，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明定該機構財產總額變更之處理方式，法務部並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財務狀況。
- 4、訂定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管理方式

- (1) 法務部為強化所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產使用、收益、處分等處理及運用之管理，於 92 年 1 月 8 日訂定「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明定該財團法人財產之取得、整理、規劃、運用等辦理方式及法務部監督方式，復經 92 年 7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 3 次修正，提升規範完備性，並由前揭財團法人分別訂定所屬財產之財產管理辦法，建立其財產管理制度。
- (2) 依前揭法務部訂定之「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財團法人針對未逾一定金額之動產、有價證券之處分，應自行訂定相關規範，周延其審核程序，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及 98 年 7 月 27 日訂定並報請該部核定實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促其財產管理機制更加健全。

(六) 經濟部

- 1、經濟部於 102 年 2 月修訂「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增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製、會計制度等應確依財務監督要點辦理，各業務主管單位亦應依該要點加強監督。
- 2、為符合現行法規及財團法人業務實際需要，經濟部於 104 年 10 月修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以提升財團法人財務報導品質及強化該部對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

(七) 交通部

交通部於 102 年 2 月修訂「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計算方式、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編製之依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執行之依據、交通部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依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辦理實地查核，以落實監督；103 年 1 月修訂該要點，增訂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 衛福部

衛福部於 102 年 1 月修訂「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 102 年 8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增訂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執行之依據、衛福部對各財團法人之補(捐)助及委託辦理相關計畫執行依據與應將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等；102 年 12 月修訂該要點，增訂第 32 點之 1，衛福部主管由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督促該等財團法人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九) 文化部

文化部於 102 年 6 月修訂「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102 年 10 月修訂該要點第 15 點，增訂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方式包括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文化部許可之項目。

(十) 科技部

科技部於 102 年 4 月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嗣 103 年 4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為「科技部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預、決算編製依據、決算書之備查、科技部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等。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及 102 年 1 月 2 日修訂捐助章程，主要修訂預、決算陳報主關機關之時程等。

(十一) 蒙藏會

蒙藏會於 102 年 2 月訂定「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由政府捐助創設基金或歷年捐助基金累計超過基金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計算方式，並函知所管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依該等規定確實辦理。

(十二) 僑委會

僑委會於 101 年 4 月修訂「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政府捐助比例之計算依據及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執行之依據等。另僑委會所管財團法人亦制定內部規章作為執行依據，有關財務管理之重要規章包括捐助章程、基金運用與管理要點及會計制度，並報僑委會核定或備查。

(十三) 環保署

環保署於 102 年 2 月修訂「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財團法人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 陸委會

陸委會於 102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修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陸委會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決算法」第 22 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務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監督，俾利依法進行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十五) 金管會

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增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辦理。

(十六) 退輔會

退輔會於 101 年 8 月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嗣 102 年 10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財團法人應訂定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並函送該會備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年度預、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同意，送該會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書應委託會計師審查與簽證。

(十七) 原能會

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修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該會對財團法人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實施監督。

(十八) 農委會

農委會於 102 年 5 月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訂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除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行政院及農委會訂定有關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辦理。另於 101 年 12 月修訂「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102 年 6 月修訂「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並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俾符合財務監督要點規定。

(十九) 原民會

- 1、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修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增訂該基金會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辦理相關會務事宜。
-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支用標準及核銷注意事項」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經原民會以原民教字第 1040026818 號函同意備查。

(二十) 通傳會

通傳會於 101 年 7 月修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訂財團法人應依財務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二、監督財團法人健全財務管理經過

各主管機關對主管財團法人，均督促其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分別於每年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104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餘監督經過如下：

（一）內政部

1、依「民法」第 32 條、財務監督要點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該部於 102 年 2 月辦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實地業務查核作業，於 103 年 2 月辦理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實地業務查核作業，於 104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之實地業務查核作業；於 104 年 9 月辦理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實地業務查核作業。

2、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均已報該部備查。

（二）外交部

依「民法」第 32 條及「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該部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款、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三）國防部

1、國防部督促主管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

2、依「民法」第 32 條及「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36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每 3 年應至少對每一財團法人實施 1 次實地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四）教育部

1、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官派董事及主管權責歸屬等事宜，遲至 105 年 3 月始將該會 103 年度決算書、104

及 105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其餘財團法人之預、決算編送事宜，業督促其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分別於每年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2、依「民法」第 32 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財團法人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3、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11 家，其中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刻正進行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俟改隸作業完成後，將由該會函送其會計制度報經濟部備查，另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訂定會計制度外，其餘 9 家係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規定建立會計制度，故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外，其餘 10 家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均已報該部備查。

（五）法務部

法務部所管財團法人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1、依「民法」第 32 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2、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均已建置會計制度，惟為能符合需求及配合相關法規之實施，該部已督促主管財團法人對其會計制度進行通盤檢視及修正，其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會計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修正，其餘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刻正修正中。

（六）經濟部

1、預、決算送審：

- （1）經濟部督促其主管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分別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財團法人分別於每年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2) 另原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前因與該部就其法律定位有不同見解，該部暫將其回歸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嗣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依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復名為台灣糖業協會並改列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因與原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訴訟等緣由，遲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方進行交接，爰該會 104 年度預算未送立法院。

2、依「民法」第 32 條及「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至少每 3 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部、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部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3、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均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20 點規定，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報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 交通部

1、依「民法」第 32 條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5 家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2、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均依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2 點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該部備查。

(八) 衛福部

1、衛福部均督促其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財團法人分別於每年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2、依「民法」第 32 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規定，於 104 年 9 月間至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等 7 家，辦理實地業務查核作業，查核內容主要包含創立基金是否專戶、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該部備查、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暨投資等情形。

(九) 文化部

依「民法」第 32 條及「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104 年度辦理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之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十）科技部

依「民法」第 32 條及「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等規定，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主管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項目包括收入繳庫情形、採購案付款及核銷作業辦理情形、該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等，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十一）蒙藏會

- 1、依財務監督要點、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辦理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送、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該會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2、敦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於 101 年參考「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該基金會特性與實際需要，全面檢討修正會計制度。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經蒙藏會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會秘字第 1010000740 號函准予備查。

（十二）僑委會

1、財務查核

- （1）依「民法」第 32 條、「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僑務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作業。
- （2）該會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辦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實地查核，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限期報主管機關、會計及稽核制度建立及陳報該會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2、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 103 年 7 月 16 修正會計制度送僑委會備查，該會於 103 年 8 月 4 日同意備查。

（十三）環保署

環保署主管財團法人均建置會計制度。

（十四）陸委會

1、預、決算送審：

- （1）陸委會均督促其主管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預、決算分別於每年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2) 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 104 年度預算尚無須送立法院，又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該會業將其 104 年度決算函送立法院。

2、依「民法」第 32 條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採購程序、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修訂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104 年度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及赴陸交流經費使用情形等辦理檢查。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尚未辦理實地業務查核，該會將依相關規定於 105 年度辦理。

(十五) 金管會

1、依「民法」第 3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於 104 年度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 4 家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對該等財團法人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予以追蹤。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金管會所管 7 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訂定會計制度送該會備查。該等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業經該會准予備查。

(十六) 退輔會

依「民法」第 32 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財團法人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該會會計處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報該會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十七) 原能會

依「民法」第 32 條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年度預決算依規定編製報送該會審查期限、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該會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十八) 農委會

1、依「民法」第 32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要點」及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辦理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管理之稽查。

- 2、農委會依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對各農業財團法人辦理財務監督，並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建立會計制度，以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各項規定。

(十九) 原民會

依「民法」第 32 條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規定，於 105 年 4 月 6 日辦理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分別針對該基金會會務狀況、目的事業推展及財務與會計方面分別進行查核。

(二十) 通傳會

依「民法」第 32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辦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三節 執行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計 12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均為良好。104 年度主管機關執行監督財團法人健全財務管理之各項目標達成結果及缺失彙整如表 3-3。

表 3-3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1、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19 家	1 家	0 家	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官派董事及主管權責歸屬等事宜，至 105 年 3 月始將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
2、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72 家	0 家	48 家 (註)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3、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9 家	0 家	1 家	陸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104 年度預算尚無須送立法院。
4、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72 家	0 家	48 家 (註)	
5、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63 家	0 家	57 家 (註)	
6、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19 家	0 家	1 家	陸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爰尚未辦理實地查核，該會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
7、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	113 家	0 家	7 家 (註)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8、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20 家	0 家	0 家	
9、應建立會計制度。	119 家	1 家	0 家	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尚未備查。

註：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填列「不適用」。

第四節 策進作為

各主管機關針對財團法人辦理財務管理待強化者，提出策進作為如表 3-4。

表 3-4 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教育部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預、決算書送審時程未符合規定。 2、會計制度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	1、教育部業督促該會，完成補送 103 年度決算書、104 及 105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事宜。另 104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時程辦理編送事宜。 2、該會刻正進行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俟改隸作業完成後，將由該會函送會計制度報經濟部備查。
衛福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經查該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捐助收入為 0 元，惟 104 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456 萬 3 千元。	衛福部將督促其妥善規劃編製預算。
原民會	財團法人原住	提升自籌金額。	該基金會 105 年度自籌收入目標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為 700 萬元，原民會將督促該基金會，配合各項活動時程與規劃，期確實達成自籌收入目標。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會計制度不完備。 2、財務狀況不佳。	1、農委會將督促該會儘速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2、農委會將督促該會積極改善。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財務狀況不佳。	農委會將督促該會積極改善。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財務狀況不佳。	農委會將督促該會積極改善。

綜上，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依財務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監督 120 家財團法人各項財務管理項目，104 年度整體評估結果大致良好，其中部分會計制度未經主管機關備查部分，請該等主管機關儘速依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完成備查程序，另主管機關尚未辦理實地查核或其他財務狀況待改善部分，建議主管機關應督促積極改善，並每 3 年辦理 1 次實地查核，俾適時提升營運績效。未來各主管機關將賡續督促所管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務監督要點及其主管監督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辦理預、決算書送審、捐助效益評估、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以及積極拓展其他收入等，俾健全財務管理及強化資金運用效能，另專案小組亦將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俾提升整體社會公共利益。

第四章 績效評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公共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負有執行公共任務之目的，其整體績效之評估著重年度目標達成。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提升其營運成效，財團法人每年3月31日前應研擬當年度目標送主管機關，作為年度績效評估基準，年度中主管機關進行業務查核並將目標達成情形列為查核重點，年度結束後，財團法人應於105年4月15日前送效益評估報告予主管機關審查，目標達成情形除作為衡量財團法人績效及獎金發放參考外，亦作為主管機關列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人事調整、主管機關補（捐）助之參考。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行政院於101年1月30日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並據以強化其運作機制，落實行政監督。依績效評估作業原則，主管機關應要求財團法人自101年起，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工作終了，辦理績效評估，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主管機關並得就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第二節 推動作法

各主管機關為辦理所監督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已採取多項推動作法，如：持續檢討訂修財團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以符合上揭作業原則之規範、督導財團法人提出符合設立宗旨之年度目標、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及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強化各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並將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送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及其轄下各工作分組。茲就各主管機關之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彙整臚列如表4-1。

表 4-1 各主管機關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主管機關	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內政部	1、為落實績效評估作業，除於「內政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下設有績效評估工作分組外，另考量財團法人間之差異性，訂有「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運作成效考核實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督考轄管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計畫」等相關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實地查核與績效評估作業。 2、辦理績效評估之單位除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外，亦透過內政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人事、財務、法規、績效工作分組至財團法人所在地辦理實地考評相關作業。辦理績

主管機關	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效評核方式除以書面資料查核與實地查證外，更透過年度目標之檢視進行績效評核，實地查核過程亦針對內部效益與外部效益成果進行評估。 3、104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內政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第 7 次會議，業就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所提之 104 年度工作目標進行檢視，俾據以辦理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另 104 年業完成 5 家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
外交部	1、外交部於 101 年 3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落實主管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監督工作，並請各財團法人自 101 年起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年度目標，自 102 年起，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 2、104 年業赴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實地查核。
國防部	1、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以 4 個構面 4 個績效指標辦理自評，4 個構面分別為辦理「優惠貸款」、辦理「委託研究案」、辦理「國防工業獎學金」及辦理「理財規劃」。 2、基金會之年度各項指標均由其自評，國防部依規定，由其監督小組依該會所送書面資料進行 104 年度績效審查。
教育部	1、教育部對於財團法人之輔導訂有「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內容包含：(1) 會務：行政管理制度、董事會運作、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2) 財務：會計制度運作情形、基金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等。(3) 業務：依捐助章程所訂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計畫之評估及改善情形。此外，並訂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辦理教育法人年度實地查核。 2、104 年度目標由各家財團法人就其設立目的及專業面，分別提出年度目標，各年度目標下又分別設定績效指標，並訂量化之目標值及其衡量標準。該等目標之設定係經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提出。
法務部	1、工作計畫及成果審查：依法務部訂定之「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前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提報法務部審查，且工作計畫及成果之編製，已依前揭注意事項所訂原則辦理。 2、年度業務評核

主管機關	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1)為監督更生保護會組織運作、業務績效，輔導業務推展及檢討缺失，法務部依每年訂定之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計畫，進行更生保護會實地查核或評鑑。 (2)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法務部及衛福部每年度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法務部查核部分已併入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辦理。 3、105 年 4 月分赴監督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查核意見由法務部彙整後函送各財團法人參考改進並列為持續考核事項。前開查核人員除法務部業務相關人員外，另邀專家共同參與。
經濟部	經濟部對所屬財團法人均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及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辦理。 1、財團法人之監督，至少每 3 年應由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所職司財團法人之查核結果應填具查核報告後送商業司彙整簽陳部次長核定，俟奉核定後由商業司通報有關業務承辦單位，有應改正情事，得發監督命令限期改善，並再予複查。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應由各承辦相關業務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將考評報告送商業司彙整。 2、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及第 6 款「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受監督財團法人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並送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	1、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要求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系統」陳報交通部核定，並據以衡量各財團法人該年度績效；交通部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前開財團法人之前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陳報行政院。 2、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核定 104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系統」，包含「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面向，其中「人力管理」與「財務會計」面向，屬「共同性指標」，由交通部訂定年度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再由各財團法人據以自行擬訂年度目標值報交通部核定；至「業務計畫」面向，屬「個別性指標」，由各財團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自行擬訂年度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報交通部核定。 3、除依據核定之財團法人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系統」據以衡量評估各財團法人年度績效外，並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

主管機關	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之重點在於檢視其業務辦理情形及年度績效指標、目標達成率等。104 年業完成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台灣郵政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地查核。
衛福部	衛福部規定各財團法人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具體年度目標；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上一年度之效益評估報告，並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財團法人上年度之績效評估作業，並針對主管之各財團法人績效有不同的評估機制。
文化部	1、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主管財團法人前一年度之效益評估表。 2、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針對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進行 1 次實地查核。104 年度共辦理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共 3 家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
科技部	1、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科技部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受監督之財團法人於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報年度作業計畫及年度工作目標，再於其下分別設定績效指標及量化之目標值，經科技部審定後作為財團法人之年度目標；科技部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並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辦理財團法人年度作業計畫之評核作業。 2、依「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之規定，於 105 年 3 月實地查核，就上年度稽核報告，及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等進行查核（複核）；查核以抽查或全面、書面或實地（或兩者並行）之方式為之，除年度稽核外，並得視需要要求各財團法人就特定事項進行專案稽核。
蒙藏會	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目標及績效指標，蒙藏會業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核備，104 年目標執行績效報告書，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函報蒙藏會，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之規定。此外，該基金會於 104 年 1 月 30 日、7 月 30 日所召開之第 11 屆第 4 次、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蒙藏會均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與會，綜合上述據以作為行政監督報告評核之依據。
僑委會	1、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部分：依「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目標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會計報告於每年 2 月底前，報僑委會備查。但依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除年度目標外，得延至 5 月底前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報本會備查。」，基金會提

主管機關	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送預算書及決算書到會時，僑委會進行審查及評估。另僑委會依「僑務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作業。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部分：基金績效評估機制依據基金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僑委會核定，並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程序，檢具預算書送審。另於年度終了後依決算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程序，檢具年度決算書送審。另基金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應逐季報請僑委會備查。
環保署	1、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前一年之「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3、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針對環保署主管之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進行實地查核。 4、104 年委託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受監督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績效結果良好。
陸委會	1、陸委會為辦理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每年會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須將前一年度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報陸委會，陸委會於收到財團法人所提之效益評估報告後，即成立受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審查小組，由各處室指派適當人選，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並提供相關評估意見。陸委會就受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結果並列為董監事派任、人事調整及陸委會補（捐）助之參考。 2、海基會 104 年度效益評估報告，業經陸委會完成審查與評估。另該會至少每 3 年將辦理 1 次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海基會實地查核作業，實地查核並將海基會各項業務績效列為重要之查核項目。
金管會	1、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財團法人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且主管機關應於次年度 5 月 31 日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納入行政監督報告。同原則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5 款分別規定，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金管會應至少每 3 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	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另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至少每 3 年實地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結果於金管會網站公開。104 年業派員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 4 家財團法人實地查核。
退輔會	1、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訂定 104 年度工作目標，退輔會針對基金會所訂定 104 年度工作目標，包含「總目標」、「人力管理」、「財務會計」、「業務計畫」等工作面向，請其分別提出年度目標。 2、在各年度目標下分別設定具體量化績效評量指標、權重，並訂定量化之年度目標值及其具體衡量標準。該等目標之設定係經由該基金會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審議後送退輔會備查。 3、每年均依「預算法」與決算法之相關規定，將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原能會	1、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另為辦理原能會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作業，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訂定函發「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修正。 2、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報送原能會，經該會查核小組成員填具該財團法人之「年度營運績效評核表」，經彙整簽請召集人選定該年度接受實地查核之財團法人。原能會得每 3 年至各財團法人實地查核 1 次，受查核之財團法人應指派專人解說，並備妥查核所需相關資料、帳冊，由查核小組成員就「財團法人查核表」各項重點詳實查核並紀錄，查核結果送請受查核之財團法人參考、說明或限期改正。 3、原能會近 5 年來共辦理 4 次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未發現重大違常情事，並將查訪結果函請財團法人據以改進，且於該會網站公開。另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時，原能會均派員列席，俾適時掌握相關狀況。
農委會	1、各農業財團法人均訂定人事績效評估機制(包含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考核辦法)，業務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補助(委辦)計畫研提、審查、核銷管理作業規則〕，財務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要點、工務處理要點、基金運用管理辦法、投資作業管理辦法等規定)，經董監事會通過後送農委會備查，並均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所訂之行政規定。 2、計畫經費控管及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均需符合農委會主管計畫會計經費處理原則。各補助及委辦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

主管機關	績效評估作業機制及作法
	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3、各農業財團法人每年度均定期召開會議訂定下一年度工作目標，透過定期會議進行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報告及檢討，按當年度業務計畫目標做定期查核，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每季填報執行進度追蹤表送予農委會，並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按時辦理執行進度追蹤，以確保工作目標如期達成。 4、農業財團法人依規定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後，經報農委會備查後，並送立法院審議。 5、農委會依據「民法」第 32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規定，由農委會成立查核小組，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每 3 年應至少進行 1 次行政監督之實地查核，由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針對農業財團法人之各項業務、會務、財務進行績效評估，以確實督導農業財團法人穩健營運。農委會已於 100 年查核 14 家、101 年查核 5 家、102 年查核 8 家、103 年查核 13 家、104 年查核 11 家，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已將所有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查核完竣，並於實地查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即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查核報告、處理建議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以利各界監督及資訊公開作業。
原民會	1、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前年度效益評估報告。 2、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規定，於 105 年 4 月 6 日赴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
通傳會	1、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當年度目標，4 月 15 日前由財團法人提交前一年度之效益評估報告，5 月 31 日完成行政監督報告。 2、依該會訂定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要點」，每年 6、7 月辦理實地查核 1 次，104 年度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辦理實地業務查核作業。

第三節 執行成果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定義，104 年計有 120 家財團法人應辦理績效評估，分由 20 個機關主管。其評估方式簡要說明如下：首先，衡量財團法人各項年度目標之達成度，計算實際達成值占

目標值之比例，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其次，綜合評估各財團法人目標達成情形，以各項目標之達成度乘以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綜合評估分數 90 分以上為「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為「尚可」；未達 80 分為「待改進」。

本次各主管機關依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辦理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經統計評估結果，120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評定為良好者計 108 家（占 90%），尚可者 11 家（占 9.17%），待改進者 1 家（占 0.83%）。另分析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總計 626 項（已扣除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免計達成度目標 1 項），其中達成率 90%以上者，計 583 項（占 93.13%），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計 24 項（占 3.83%），另達成率未達 80%之目標，計 19 項（占 3.04%），相關主管機關已督請相關財團法人研提策進作為積極改善。各財團法人 10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彙整如下表。

表 4-2 各財團法人 10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綜合評估結果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項數)			綜合評估
		90%以上	80%以尚 未達 90%	80%以下	
內政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			良好
內政部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			良好
內政部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4		1	良好
內政部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3	1		良好
內政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4			良好
內政部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6			良好
內政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			良好
外交部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4			良好
外交部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6			良好
外交部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		3	良好
國防部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4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5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			良好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項數)			綜合評估
		90%以上	80%以尚 未達 90%	80%以下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2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良好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			良好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			良好
法務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3			良好
法務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	1	1	尚可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3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6	1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8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3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3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8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9			尚可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5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4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4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5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6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3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3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3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8		1	良好
經濟部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3			良好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6			良好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6			良好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4		1	尚可
交通部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7			良好
交通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			良好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項數)			綜合評估
		90%以上	80%以尚 未達 90%	80%以下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6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5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3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2			良好
衛福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5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2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3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4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6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3			良好
衛福部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7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8		1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2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		5	待改進
文化部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5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4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	1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4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22		1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17	1		良好
文化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			良好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			良好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4			良好
蒙藏會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6			尚可
僑委會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6			良好
僑委會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2			良好
環保署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		尚可
環保署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			良好
陸委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41		1	良好
陸委會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3			良好
金管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8	2	1	尚可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項數)			綜合評估
		90%以上	80%以尚 未達 90%	80%以下	
金管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			良好
金管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5	1		良好
金管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	2	1	尚可
金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	3		尚可
金管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2		良好
金管會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	3		尚可
退輔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2		1	尚可
原能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5			良好
原能會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豐年社	7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2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4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4	1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8	1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4	1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3	1	1	尚可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4	1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9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6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9	1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6			良好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項數)			綜合評估
		90%以上	80%以尚 未達 90%	80%以下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6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9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5			良好
農委會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5			良好
原民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6			良好
通傳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4			良好
合計		583	24	19	

第四節 策進作為

根據前述績效評估結果，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待改進者，計有 19 項，各主管機關業要求相關財團法人提出策進作為（詳見表 4-3），期能有效改善。

表 4-3 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年度目標未達 80%者)	策進作為
內政部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辦理營建產業基礎訓練課程及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將持續輔導該財團法人積極陸續開發新課程，減少課程重複性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國內營建產業人才數量及專業性。
外交部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分別均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本屆董事任期為 104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外交部將持續建議該會於推選下一屆（第 6 屆）董事會成員時，優予考量性別比例，並提高女性董、監事人數之比率。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合作國家蔬菜、水果年總產量未達 764 公噸。	將持續注意「聖露西亞技術團果蔬示範與推廣計畫」進度管理，並將計畫移轉後僅維養等影響因素納入未來指標訂定之考量。
		強化健康照護及衛生體系： 1、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未達 8 所。 2、公衛計畫醫事人員疾病防治能力提升人數未達 110 人。	1、「聖多美普林西比腸道寄生蟲防治計畫」延遲啟動，相關設備未及購置，將納入 105 年度之重點工作。 2、「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因貝國公衛醫療協定未完成簽署，致影響計畫啟動，俟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後積

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年度目標未達 80%者)	策進作為												
			極執行。												
法務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提供更生人經濟扶助及支持服務。	強化與矯正機關之個案銜接輔導、加強運用及整合政府與民間，依個案評估情形提供服務，並加強推動更生人創業輔導。												
經濟部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15,714 千元未達目標值。	生技中心已研提三大策略提升研發成果授權產出，說明如下： 1、加強選題，善用前瞻計畫，嚴謹做好藥品 PoP 之評估，提高藥品開發成功率。 2、透過 monthly RD project review meeting 即時管控前瞻及關鍵科專之進展，以國際廠商之作法嚴謹要求各藥品開發進展，針對 drugable 的關鍵步驟切實補足實驗數據或提出 go no go 方案與討論決策。 3、訂下 Top down RD goal 以讓每年產出 IND 以讓研發成果授權能持續產出。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支出摺節率未達 5%。	主要原因係捐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八仙粉塵氣爆意外救難款 200 萬元所致。交通部將督請該協會就預算編列合理性審慎評估，並以有效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文化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收益類投資報酬率未達年度目標。	該會 104 年度固定收益類商品投資效益未達年度目標主要為執行停損機制實現贖回損失所致，雖然如此，對比各類債券指數，MSCI 全球 -2.36%、亞太 -9.37%、新興市場 -13.86%、巴克萊全球 -3.15%，該會確實努力做到風險控管。經檢討分析 101 年~104 年投資績效，無論報酬率或配息率，股票均優於固定收益類，且其承受相對較小之風險（詳下表）。 未來文化部將持續督促該會注意投資風險，避免發生侵蝕母金情事。 <table><tr><td>報酬率</td><td>股票</td><td>固定收益</td></tr><tr><td>101 年</td><td>8.94</td><td>7.28</td></tr><tr><td>102 年</td><td>12.66</td><td>8.68</td></tr><tr><td>103 年</td><td>9.49</td><td>2.11</td></tr></table>	報酬率	股票	固定收益	101 年	8.94	7.28	102 年	12.66	8.68	103 年	9.49	2.11
報酬率	股票	固定收益													
101 年	8.94	7.28													
102 年	12.66	8.68													
103 年	9.49	2.11													

機 關	財團法人 名 稱	待改進項目 (年度目標未達 80%者)	策進作為		
			104 年	(0.42)	(2.45)
			配息率	股票	固定收益
			101 年	5.29	1.01
			102 年	4.59	2.9
			103 年	5.4	4.64
	104 年	5.14	3.32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莘手相璉」文藝青年寒暑期返鄉服務。	因各單位執行本案績效不佳，浪費資源，故自 105 年起將改由該會主辦，依據地區學生特性，辦理適性的暑期活動。		
		補助影視業者製作拍攝。	業於 105 年辦理第二次公告，已徵求 5 件申請，嗣後停止辦理此項補助。		
		文藝活動補助。	自 104 年起將除了原有文藝活動補助申請外，也會增加自辦活動。		
		文化考察。	依據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待 105 年執行陝西胡璉將軍故居修繕完成後再執行本案。		
		「胡璉講堂」教育課程補助。	「胡璉講堂」教育課程補助，與在地 2 所大學將「胡璉講堂」討論列入課程，但皆無意願辦理。自 105 年起，將改向臺灣地區學校徵求申請補助。		
	中央廣播電臺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4 年度自籌財源未達年度目標 80%。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4 年度自籌財源未達年度目標 80%，為提升該臺自籌財源目標達成率，改善方案如下： 1、積極維繫並開發國際代播客戶。 2、運用央廣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對外授權或販售。 3、多元運用央廣土地規畫租賃太陽能發電業者使用。		
陸委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目標值 8 場，實際執行 0 場。	104 年度原預計分兩梯次前往中國大陸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經海基會 3 度函請海協會配合辦理，惟海協會以「四個城市臺商協會已調整安排」或「有關地方未有邀請安排」函復，故未能如期舉辦，以致實際執行與目標值產生落差，未來陸委會將促請海基會審慎訂定合宜、妥適之績效指標，如有未達目		

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年度目標未達 80%者)	策進作為
			標之情形，應加強說明原因及改進作法。
金管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金融消費者制度及工作之整體成效。	104 年 9 月 6 日評議中心官網及人資系統資料庫被附加不正常之 HTML 語法，該項缺失經及時發現，事後並予以改善。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	1、督導地震基金本摺節原則，對於未來的增員將更審慎評估，並加強員工工作考核，控制用人費用。 2、地震基金針對未來用人費用之摺節策略作為如下： (1) 遇缺審慎評估需求：日後若有員工離職將新檢討該職缺之人力需求，除由其他同仁兼辦相關業務外，儘可能遞補較低階之人力。 (2) 強化在職訓練提供用人績效：藉由員工教育訓練與培育發展，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並適度調整人力配置。
退輔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業務計畫： 1、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申請核發作業。 2、獎學金申請作業。 3、榮眷進修補助。	1、本作業因無法預測大陸地區合法繼承人申請人數，亦無法採取公告通知等積極作為，故寬列 200 萬元定額預算以為應用。 2、將請基金會依往年核發數，精實編列預算額度，並重新檢討調整給獎名額。 3、本業務因 104 年度起改以從嚴審核，致實發人數較計畫人數遽減，達成率相對減少；本計畫將研議修正申領條件以為策進。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參加台中花毯節裝置藝術展 1 場未達成。	原預計以該協會名義競投該標案，但實際僅參與台中花毯節裝置藝術展的國際花卉交流主題館佈展。未來投標前審慎評估，積極尋求協力廠商。

此外，為利年度目標達成度之評估結果，能有效回饋各財團法人經營提升績效，茲就本次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提出下列建議事項：

- 一、請各主管機關針對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未能如期如質達成之項目，檢討各財團法人目標設定妥適性、執行方式之恰當性，並積極提出改善建議，以發揮績效評估動態回饋作用。
- 二、為健全財政，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各財團法人加速開源節流，強化財務自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業務屬性進行差異管理，除屬性不適合自籌財源者，請設定各財團法人年度自籌財源目標，得設級距採分組管理，於年度終了確實辦理績效評估，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人事調整及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三、經檢視部分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數多且涉內部管理面比率過高，請各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設定符合設立宗旨，並依核心業務訂定具關鍵性之年度目標，避免訂定例行行政管理面目標；另對上年度待改進事項，加強檢視其改善成效，強化營運效能。
- 四、為增進各界瞭解各財團法人運作績效，請各主管機關對外公開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度行政監督報告、預算、決算、董監事名單、捐助章程等，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不能公開者，應全面對外公開。

第五章 法制規範

本章內容包括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退場機制及「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為健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專案小組 104 年度推動財團法人法制規範相關法規之訂修情形如下：

一、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

按我國現行法制中有關財團法人之規範，僅於「民法」總則編設有原則性之規定，並無專法規範。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事宜，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政府機關有效率處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落實依法行政原則，防止以往實務運作上之弊端，確實達成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確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之必要。

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前經行政院以 99 年 3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9487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內未獲審議通過，因屆期不續審，且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與會委員對該草案提出諸多意見，為求周延，法務部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徵詢司法院秘書長、相關部會、審計部、各直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機關意見。各機關意見彙整後，復經深入研究，詳加考量，酌予參採，重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203505560 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1 日、103 年 1 月 17 日、103 年 6 月 3 日、103 年 9 月 1 日、104 年 5 月 21 日、104 年 7 月 23 日、104 年 11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 8 次審查會議，行政院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將「財團法人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行政院改組，復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復立法院同意撤回該法案，法務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

二、針對各機關適用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疑義，提供法制意見共計 8 件，擇要說明如下：

- (一) 文化部 104 年 4 月 15 日文綜字第 1043010034 號函，就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官派董（監）事任期起算日期乙案，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 104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300 號函復略以：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係由政府捐助，惟國家為達成其行政任務，本即得選擇以公法上之行為，或私法上之行為為其實行行政目的之手段，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成立，縱其具有特定政策目的，其性質仍屬私法人（文化部 102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0037520 號函參照）。又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法律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

種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董事間之契約關係，應屬類似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文化部 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參照）。準此，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官派董（監）事之任期起算，因涉及章程規定、董事會運作及董（監）事之權利義務，應於選任（聘）董（監）事時，於委任契約中予以明定。至於財團法人第一屆董（監）事之任期計算，應自法人完成設立登記之時起算，惟財團法人於完成登記前，以章程明定或捐助人會議決議，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第一屆董事任期之起迄期間係於籌備期間即行起算者，並無不可，亦經文化部 69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7103 號及 103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90 號函釋在案。來函所詢疑義，涉及財團法人章程規定及委任契約內容，宜請參酌前開說明，依職權認定之。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防議字第 1040030684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就有關內政部函陳「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所涉另為行政處分及補償金發放等補償業務應由何機關承繼一案，交法務部研提意見，經法務部 104 年 6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450 號函復略以：（一）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鈞院 103 年 11 月 3 日院臺防字第 1030151322 號函，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等項業務，指定內政部為業務承繼機關。內政部嗣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31102150 號公告，對原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次按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行政法院對於人民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認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實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0 條第 3 款參照）。又行政訴訟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同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二）查本件鈞院指定內政部承繼、復經該部委託二二八基金會辦理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等業務，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觀之，其範圍應包括二二八基金會就其聲明承受之各該行政訴訟事件，如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因二二八基金會為當事人之一造，依判決意旨，本應為相關後續之行政行為。惟內政部函報認該重為補償處分之決定，究屬鈞院指定承繼與否？事涉是否有權限重作成發給補償金之行政處分問題。如依文義解釋，似可係基於行政法院判決為之，仍應屬內政部承繼及委託之業務範圍，自無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問題。惟本件如就旨揭事項是否為內政部承繼業務範圍既有疑

義，建議鈞院補充或另為指定該重為處分之業務承繼機關，以臻明確，併此敘明。

-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9 日輔服字第 1040068002 號函，就依法無法捐助予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後續究應如何處理疑義案，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12790 號函復略以：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該條立法理由謂規定農企業法人以外之私法人不可購買耕地，係考量農業經營利潤不高，而一般私法人以追求利潤為第一優先，如准予承受耕地，未必能專注農業之經營而引起農地之廢耕或從事土地之炒作，甚至多方設法變更農地之使用，有違農地農用之原則等語。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 1 項及第 2 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 67 條第 1 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及同條第 6 項規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準此，上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稱榮民榮眷基金會）承受遺產非因法律行為，而係因法律特別規定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死亡榮民遺產（不分是否為耕地）予特定榮民榮眷基金會。參酌前揭說明，就同一事件之規定，範圍廣泛而性質較單純為普通法，規定較狹小而複雜詳細者為特別法，則前者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似僅針對一般私法人所為之承受（例如買賣等法律行為）耕地限制；而後者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係屬特定名稱榮民榮眷基金會依法律規定（非法律行為）之承受遺產情形，況該榮民榮眷基金會係依法律規定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能從事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 4 款規定之事務，並非以追求利潤之一般私法人，且其承受並不致有違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立法目的之情事，準此，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似屬農業發展條例之特別規定。惟本件涉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仍宜由雙方研商確定之。

- (四) 人事總處 104 年 10 月 27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9918 號書函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訂定其院長及副院長任期原則乙案，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110 號函復略以：按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之院長及副院長，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至於其任期，該條例或工研院捐助章程並未規定。準此，有關工研院之院長及副院長之遴聘(含其任期)既非屬工研院董監事會之權責，工研院第 13 屆第 10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就其院長及副院長任期原則等事項作成

決議，不生法律上效力；倘其作用係供行政院院長遴聘時之參考，則尚無不可。

第二節 推動作法

104 年度專案小組請各主管機關檢討修正財團法人之監督規範，持續檢討財團法人相關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執行情形如下：

一、辦理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法務部提案各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持續檢討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案之辦理情形，研析意見略以：各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規範對象者，在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規範效力之前提下，得為強化監督之必要規範；惟在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前，不得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等事項加以規範。經決議：國防部等 6 個主管機關所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未符部分，建請參酌其他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及洽請法制單位協助進行檢討，視必要洽請法務部協助，並將檢討結果提送法務部。

二、辦理情形

其中國防部、金管會及退輔會等 3 個主管機關已完成檢討，前經 103 年 11 月 3 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交通部、衛福部等 2 個主管機關嗣已完成檢討，並經 104 年 5 月 15 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另文化部亦已修正該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等相關規定，經核該要點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並經提報 104 年 11 月 27 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綜上，經核各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均已完成檢討修正，修正後均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第三節 執行成果

104 年度主管機關執行監督財團法人健全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謹就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等項，分述如下：

一、財產登記

為督促財團法人即時辦理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使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與實際相符，故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

意事項)第2點規定：「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該等財產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財團法人之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第2項)…」，同注意事項第3點並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應積極加強查察。」查各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監督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中，均已訂定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符合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依104年度各機關行政監督報告之檢視結果，各機關監督管理之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事項，業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有關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依103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之檢討情形，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等11家)，及非注意事項規範對象(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5家)者外，其捐助章程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符合規定者，計有97家(包括因業務特殊需要，董監事連任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注意事項限制者，共4家，如表5-2)，未符合規定者，計有9家，法務部於105年1月6日以法律字第10403517180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賡續追蹤修正辦理情形。104年度已有2家完成捐助章程改善，已符合注意事項規定，其餘7家尚未完成改善。另104年新增2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包括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陸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經認定均不符合注意事項規定。以上共計有9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董監事任期未盡符合注意事項規定，並由主管機關持續督促其修正(詳見表5-1)。

至於各財團法人依章程規定改選情形，依104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之檢視結果，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因原始捐助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就捐助暨組織章程案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俟該訴訟判決確定後再予改選；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第8屆董監事任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屆滿，該會為使董監事之選聘方式、名額、任期、職權等相關事項更臻妥適明確，並符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所訂之教育部代表名額規定，爰於104年12月修正捐助章程並函請教育部提供推薦董監事人選名單，將儘速完成董監事改選事宜。其他財團法人均依章程規定辦理改選。

表 5-1 董事、監察人任期檢討情形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未符合注意事項者	104 年度檢討情形	備註
內政部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	捐助章程仍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未符合注意事項者	104 年度檢討情形	備註
		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其修正捐助章程。	
教育部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已改善，捐助章程已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該會自 103 年 6 月經審計部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已納入政府行政監督機制。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該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該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仍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經檢視農委會檢送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13 條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並未符合注意事項第 4 點董事連任比率限制規定。
農委會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捐助章程仍有部分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建議並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農委會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捐助章程仍有部分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建議並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農委會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捐助章程仍有部分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建議並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該基金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臨時董事、監察人暨顧問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捐助暨組織章程條文，並已向法院提出變更章程申請。
農委會	財團法人桃園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	捐助章程仍未符合董監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未符合注意事項者	104 年度檢討情形	備註
	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農委會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捐助章程仍有部分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建議並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農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已改善，捐助章程已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經查該會捐具章程第 12 條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係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修正，報經農委會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31336879 號函備查，並經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法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確定，而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畢。修正後之規定已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陸委會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已督促其修正捐助章程。	該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表 5-2 因業務特殊需要，董事連任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注意事項限制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蒙藏會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蒙藏會 101 年 12 月 10 日會秘字第 1010003897 號函。
退輔會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退輔會 102 年 8 月 23 日輔壹字第 1020060063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號書函。
陸委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陸委會 102 年 10 月 2 日陸法字第 1020007211 號函
外交部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外交部 104 年 1 月 8 日外民參字第 10493500030 號函。

三、退場機制

關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民法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依該注意事項第 9 點至第 14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場機制包括：(一) 廢止許可；(二) 合併；(三) 變更目的；(四) 解散。

- (一) 104 年度已解散清算中者計 1 家：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因其辦理業務已不具政策性及公益性，且營運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亦不配合內政部監督作為，該部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287 號函解散該財團法人，該財團法人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後，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 103 年 8 月 8 日遭判決駁回；再於同年 9 月 1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業於同年 12 月 11 日裁定上訴駁回，最終判決確定。關於該財團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事宜，因其董事（即法定清算人）怠於執行清算職務，前經內政部依民法第 38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相對人已有法定清算人（13 位董事），且無客觀上不能擔任清算人事由，以 105 年 2 月 17 日 105 年度法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關於該財團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事宜，內政部將持續追蹤其清算進度，並以書面通知及協調方式，督促該財團法人完成清算程序。
- (二) 其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各主管機關就其設立目的、財務狀況、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及未來服務發展情形等事項進行檢討，因運作情形符合設立目的，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尚無辦理退場之必要。

第四節 策進作為

綜觀各機關針對健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所提出之策進作為，彙整如下（個別部分請參閱各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報告）：

一、積極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

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法務部已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報行政院審查，復經行政院召開 8 次審查會議後，行政院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將「財團法人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行政院改組，復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復立法院同意撤回該法案，法務部將持續

積極推動完成立法。

二、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以利董（監）事任期統一並定期改選

各主管機關均已對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逐一檢視，其捐助章程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董事人數比率限制之規定者（如表 5-1），主管機關將持續加強輔導，督促財團法人針對未符注意事項之項目，儘速配合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

三、持續督促已退場之財團法人完成清算

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104 年度應辦理退場之財團法人，即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尚未完成清算，法人人格仍未消滅，主管機關將持續追蹤其清算進度，並以書面通知及協調方式，督促該財團法人完成清算程序。

四、研議修正其他相關法律

- （一）原民會為避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新任董事、監察人尚未就任時，其職務執行欠缺法源之情形，及配合實際需要，修改執行長、副執行長之遴聘程序，爰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院臺原字第 1020157952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預計 105 年底前重新提報。
- （二）文化部為改善「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現行公共電視法規定機制，遲遲無法完成選任董事作業，擬修正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調降董監事選任門檻，已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3013126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預計 105 年底前重新提報。
- （三）關於社會關切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退離職人員之行為規範部分，業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4，增訂該基金會董事長及受託處理事務人員退離職後旋轉門條款規範，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審查通過修正草案，陸委會未來將配合立法通過之條文內容，加強監督管理。

第六章 結語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依 20 個主管機關所擬具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之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情形，說明如下：

- 一、人事管理面：就通案性行政規定及相關立法院決議與行政院函規定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董監事之連任次數限制、應定期辦理改聘、年齡限制、薪資規範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規範等部分逐項審核結果，其中法務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經核尚屬妥適，餘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文化部、科技部、退輔會及農委會等 10 個主管機關仍需加強監督依規定檢討改善，如董(監)事任期屆滿改聘派作業，外交部、國防部及衛福部未說明部分主管之財團法人是否依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限期辦理改聘派作業；又如薪資規範部份，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退輔會及農委會有部分主管之財團法人未符薪資處理原則、退休法規與立法院相關決議，尚有待改進事項。
- 二、財務管理面：各主管機關依財務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監督 120 家財團法人各項財務管理項目，104 年度整體評估結果大致良好，至部分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尚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其他財務狀況待改善者，請各主管機關仍持續加強監督管理，未來仍請各主管機關賡續督促所管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務監督要點及其主管監督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積極拓展收入等，以健全財務管理及強化資金運用效能。又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補(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本零基預算精神衡酌繼續補(捐)助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核實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期使政府投入之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三、績效評估面：經統計評估結果，120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評定為良好者計 108 家(占 90%)，尚可者 11 家(占 9.17%)，待改進者 1 家(占 0.83%)。另分析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總計 626 項(已扣除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免計達成度目標 1 項)，其中達成率 90%以上者，計 583 項(占 93.13%)，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計 24 項(占 3.83%)，另達成率未達 80%之目標，計 19 項(占 3.04%)，請各主管機關針對目標未達成待改進項目之策進作為，督促相關財團法人積極改善。
- 四、法制規範面：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部分，各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監督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中，均已訂定相關規定；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檢討部分，103 年度未符合注意事項規定者有 9 家，其中 104 年度已有 2 家完成改善，仍未符合注意事項規定者有 7 家，且 104 年新增 2 家(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經認定均不符合注意事項規定，請主管機關持續督促修正；有關財團法人依章程規定改選部分，除農委會之「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因原始捐助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就捐助暨組織章程案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俟該訴訟判決確定後再予改選外，其他財團法人

均依章程規定辦理改選；至退場機制部分，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經最終判決確定解散，因其法定清算人怠於執行清算職務，將督促該財團法人完成清算事宜外，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檢討尚無辦理退場之必要。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一、請各主管機關針對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未能如期如質達成之項目，檢討各財團法人目標設定妥適性、執行方式之恰當性，積極提出改善建議，並年度目標須符合設立宗旨，依核心業務訂定具關鍵性之目標，以發揮實質評估效益及動態回饋作用。
- 二、為健全財政，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各財團法人加速開源節流，強化財務自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除屬性不適合自籌財源者，請設定各財團法人年度自籌財源目標，於年度終了辦理績效評估，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人事調整及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三、為強化政府資訊公開，各主管機關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不能公開者，應全面對外公開各財團法人年度行政監督報告、預算、決算、董監事名單、捐助章程等，以增進各界瞭解各財團法人運作績效。
- 四、為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並賦予監督管理之正當性，法務部重行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行政院改組，復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復立法院同意撤回該法案，法務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惟該草案未完成立法期間，為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環境更趨周延，各主管機關仍應持續加強輔導各財團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及營運目標正常運作，並落實與健全財團法人相關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之監督機制。